



股票代號：6451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hunsintech.com>

刊印日期：西元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王介民

職 稱：財會處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SST@shunsin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鄭永春

職 稱：專案事業處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SST@shunsin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 2268-8368

分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aiwan Branch

英屬開曼群島商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之五

電話：(02) 2268-8368

名稱：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富康社區東環二路 2 號富士康 H3 廠房
401

電話：(02) 2268-8368

子公司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222,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02) 2268-8368

名稱：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地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建業東路 9 號

電話：(86) 760-23381357

名稱：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02) 2268-8368

名稱：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合肥綜合保稅區項王路與東淝河路交口 1 號廠房

電話：(02) 2268-836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

姓 名：王介民

職 稱：財會處主管

電 話：(02) 2268-8368

電子郵件信箱：chieh-min.wang@ShunSinTech.com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趙敏如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

電話：(02) 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shunsintech.com>

八、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倪慶羽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機械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經理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英屬開曼群島 中華民國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鴻準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胡建磊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銖德科技(股)公司協理、顧問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邱晃泉	中華民國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丁鴻勳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台晶像(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盈杉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全台晶像(股)公司董事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2018 年度營業成果	3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201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股東結構	36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79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8 年度營業成果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一向秉持愛心、信心、決心，力求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最大化，2018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4,465,710 仟元，較 2017 年營收新台幣 3,148,644 仟元增加 1,317,066 仟元，成長 4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0,618 仟元，較 2017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107,540 仟元增加 183,078 仟元，成長 170%。

營收及獲利成長最主要原因係本集團歷經兩年的努力與堅持，於 2018 年成功完成產品多元化佈局，2018 年高速光纖收發模組業務和生物辨識業務有著大幅度增長，致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雙雙大幅成長。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產品別銷貨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48%	26%
SiP	22%	51%
生物辨識	10%	1%
Other	20%	22%
Total	100%	100%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度的努力下，已成功將營收架構調整成 SiP 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人臉辨識模組(Face-ID)三動能為主的營利模式，而此三類產品皆能銜接上目前及未來市場的產品上升動能趨勢。

5G NR 的建置以及大數據帶來的超量數據傳輸需求，皆可進一步帶動本集團 SiP 產品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之業務成長，本集團合作客戶皆為業界領先之龍頭企業，目前正與客戶共同進行相關產品的專案研發，預期 2019 年可以帶來初步的成果。而 FACE-ID 產品將更進一步擴展終端產品的應用。

目前本集團正逐步擴大資本支出以迎合未來新產品量產所需，中山廠區三期廠房工程亦將於 2019 年完工，三期廠房總面積較一二期廠房合計面積更大，將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能，在完善的規劃利用下，可進一步為客戶提供更多面的業務服務，預計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營收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短期未來發展策略將專注於三大終端市場上的發展：

● 5G 市場：

5G 網路的建置已是全球密切關注的議題及市場，從 5G 目前發展時程來看，預計成熟的 5G 商用或將會在 2020 年之後，並將帶動數位社會轉型，目前各家電信商與基地台管理商都在做 5G 的調試工作，包括美國、中國、韓國、日本、歐洲等國家與地區。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預估 2025 年全球 5G 市場上看 2,510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97%。

另外在 4G 時代初期，全球只有 16 個頻段，到今天全球也不過 49 個頻段，即使加上載波聚合（CA），全球 4G 應用的 RF 組合也只剩一千多種。但是到了 5G 時代，各種新頻段層出不窮，同時 5G 要向下相容 4G、3G，保守估計 RF 中的組合可能都會超過一萬種。

● 光通訊市場：

自從行動通訊從 3G 時代正式導入影音應用起，高畫質影音傳送及其他數據傳輸，造成人們每年產生的數據資料一直呈現指數型的成長，而在大數據時代到來的情況下，許多新興產業趨勢亦助長網路資料的直線成長，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都產生大量網路資料，根據思科(Cisco)的研究資料指出，在物聯網的推動下，到 2021 年，任何設備產生（並且不一定包含存儲）的數據總量將達到每年 847 ZB，遠高於 2016 年每年 218 ZB 之數據總量，因此市場網路頻寬的需求也因此大幅提升。在 2018 年時光通訊產品需求主流規格已提升至 100G，而業界的一致觀點認為 400G 理所當然將成為下一速率主流，本集團在今年亦已開始 400G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的量產。

● 生物辨識市場：

由於 Apple 於 2017 年率先推出搭載 3D 感測模組之智慧型手機，使得各品牌廠商積極仿效推出象徵性產品，而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3D 感測模組於智慧型手機之滲透率於 2018 年已提高到 10.8%，預估 2019 年將會升至 18%，整個 3D 感測模組在手機市場產值將可達到 5.5 億美元，而 2020 年後滲透率再出現明顯增長，市場產值將達 7.1 億美元。

本集團在上述終端市場皆已有成功建置產品之經驗，其中 5G 之 RF 及光通訊市場更是已有 10 餘年的豐富經驗，在此熟悉的領域中本集團將能更好的發揮所長，並進一步的精進 SiP 封裝製程，為本集團客戶帶來更好的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8 為全球經濟震盪的一年，美中貿易戰的開打；各類金融資產市場的慘淡；油價的上漲；歐洲三大經濟體的危機，英國脫歐、法國黃背心運動及德國總理梅克爾的退休等等，種種議題使得 2018 年被視為全球經濟由穩健轉為疲軟之一年，而美中貿易戰則被視為影響最廣且深的事件，也成為 2019 年最大的風險。

本集團雖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但憑著多年封測經驗及高良率的封裝技術，業務面並未因美中貿易戰而受到衝擊，且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已有成，人臉辨識模組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在 2018 年下半年都開始量產，下半年獲益使全年轉虧為盈。2019 年為全球公認的疲軟的一年，但本集團憑藉上述兩樣產品及其他已知專案，預期 2019 年可繳出較 2018 年更為出色的成果。

展望 2019 年，OECD 及 IMF 等國際機構皆認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減弱，紛紛下修預測數。雖然整體大環境並不樂觀，但從本集團產品終端市場來看仍是發展性十足，5G 技術及光通訊市場為本集團熟悉的技術領域，本集團會持續關注市場變化，藉著過去踏實累積起的封裝經驗以及技術，繼續延續 2018 年度的成功，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之投資者們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徐文一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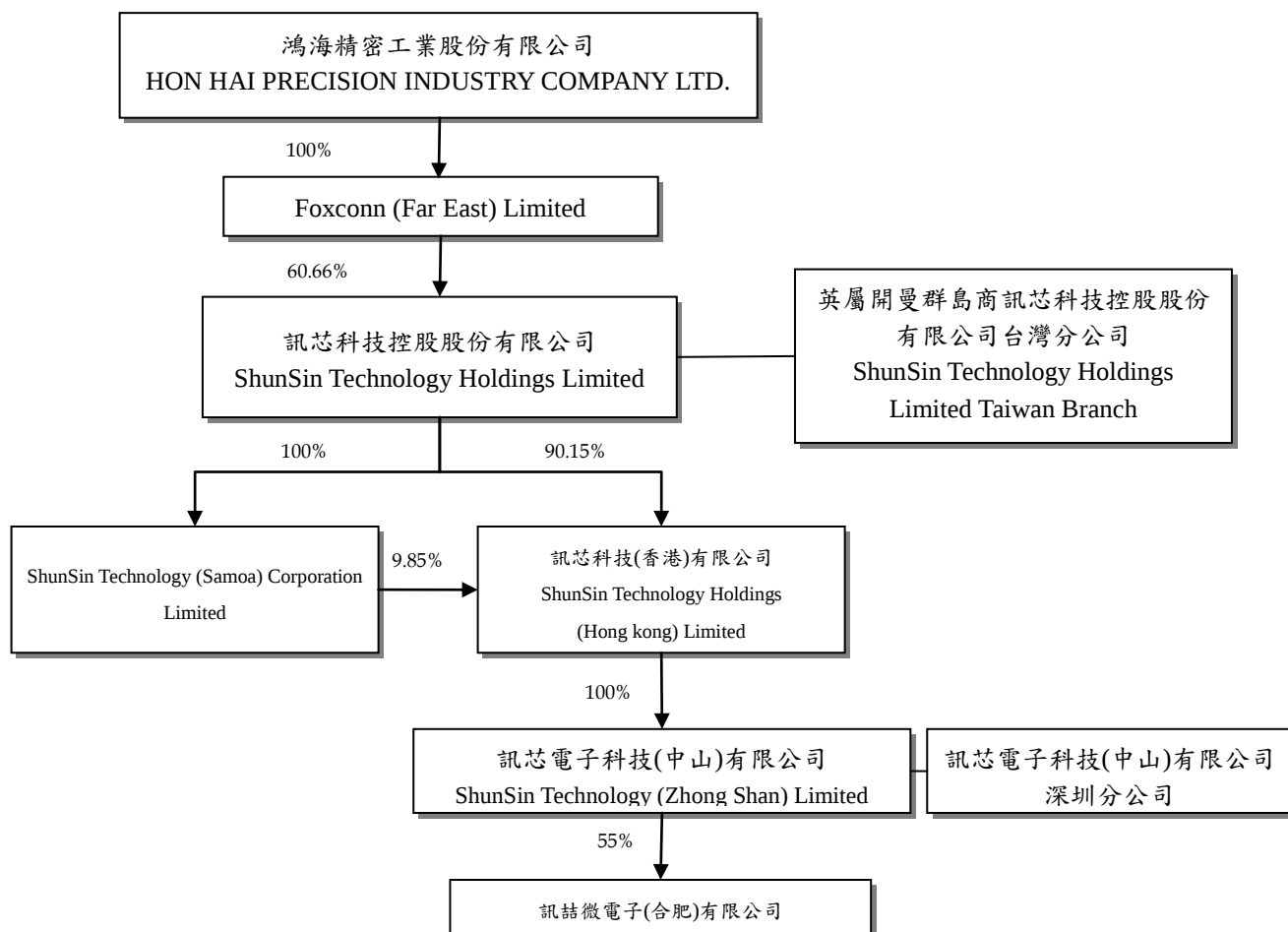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訊芯科技)成立於 2008 年 1 月 8 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下轄轉投資公司包括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香港)、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中山)及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訊芯薩摩亞)，均為直接及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及間接持股 55%之子公司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ystem in Package; 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ransceiver; 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為專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公司，擁有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及半導體研發能力及近萬平方米高級別無塵生產車間，並透過多年經驗之技術團隊，成功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各項產品，並得到國際主要手機、無線通訊、光通訊廠商的產品驗證，使本集團產業規模、技術水準均能持續領先同業，成為眾多國際知名企業之重要合作夥伴。

(二)集團架構：

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 2018 年利息費用為新台幣(38,682)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率(0.87%)，故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部位可相互沖抵，惟因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故無法完全達到自然避險。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本集團 2018 度及 2017 兌換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 90,218 仟元及 (263,446)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2% 及 (8.37%)，2018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0.25%，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前損益將相對增減 7,440 仟元。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鑑於未來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內之感測器和相關應用越來越多，為符合目前市場產品追求輕、薄化的趨勢，本集團將致力精進現有封裝技術，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本集團亦持續不斷在設計開發感測器、厚膜、光纖收發模組、車用電子等各產品領域之封裝技術，以擴大客戶市場。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8.42%及 5.25%，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高階封裝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2018 年度較 2017 年度研發費用佔比提高，主係因 2018 年度積極開發新專案產品所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於香港、薩摩亞、臺灣及中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日前開曼群島頒布之經濟實質認定法規，本集團亦於第一時間與外部專家進行研討，初步判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掌握終端產品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終端產品領導廠商或其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品牌廠之市場動態，並積極發展多角化產品，降低單一產品市場波動影響，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訊芯中山於 2018 年年初興建三期廠房，將於 2019 年完工。訊芯中山三期廠房完工後，產線重新規劃，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比重，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 44.61%及 44.67%，2018 年度進貨集中之情形並無明顯差異，主因係本集團之銷售組合較穩定，向供應商進貨之情形較固定。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之原物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物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故無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97.88%及 98.49%，前二大客戶占整體營收分別約為 4.8 成及 5.5 成，銷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下降，且本集團與客戶往來已久，交易情形良好，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發新產品及精進封裝技術，開發新客戶並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支援客戶發展新設計理念，降低重要客戶轉單而伴隨之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

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之一為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人臉辨識模組，其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無線網路等通訊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特性為生命週期短、功能日新月異，且容易受到耶誕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季，因此對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至第四季反應，故營收通常下半年會明顯高於上半年。

而近年智慧型手機全球出貨成長率逐年放緩，已開發國家市場對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已趨飽和，市場出貨轉向新興市場，供應商目標轉向對新興市場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本集團主要合作客戶終端應用市場為高階智慧型手機，本集團營收與其銷售情形有連帶關係，故就市場需求面觀之，本集團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

本集團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亦將積極維持產品布局多元化，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2)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無線模組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PA)，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則有Fabrinet Co. Ltd.及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競爭，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本集團具有系統級封裝(SiP)、覆晶技術(Flip Chip)等封測技術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及生產相關模組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系統模組封裝的方式來做到異質整合，以加速在模組中整合更多功能，故相對提升製程難度，來增加及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具有規模經濟暨提高新廠商進入障礙等優勢，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擴展產品多樣化，開發新客戶，以鞏固訂單之來源。

(3)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4)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本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本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5)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1998	6 月於中國廣東省設立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下稱「訊芯中山」)，原名稱為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000	訊芯中山開始正式營運。
2004	成為客戶「最佳合作供應商」。
2005	訊芯中山成立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2006	實施 6Sigma/ROHS 管理。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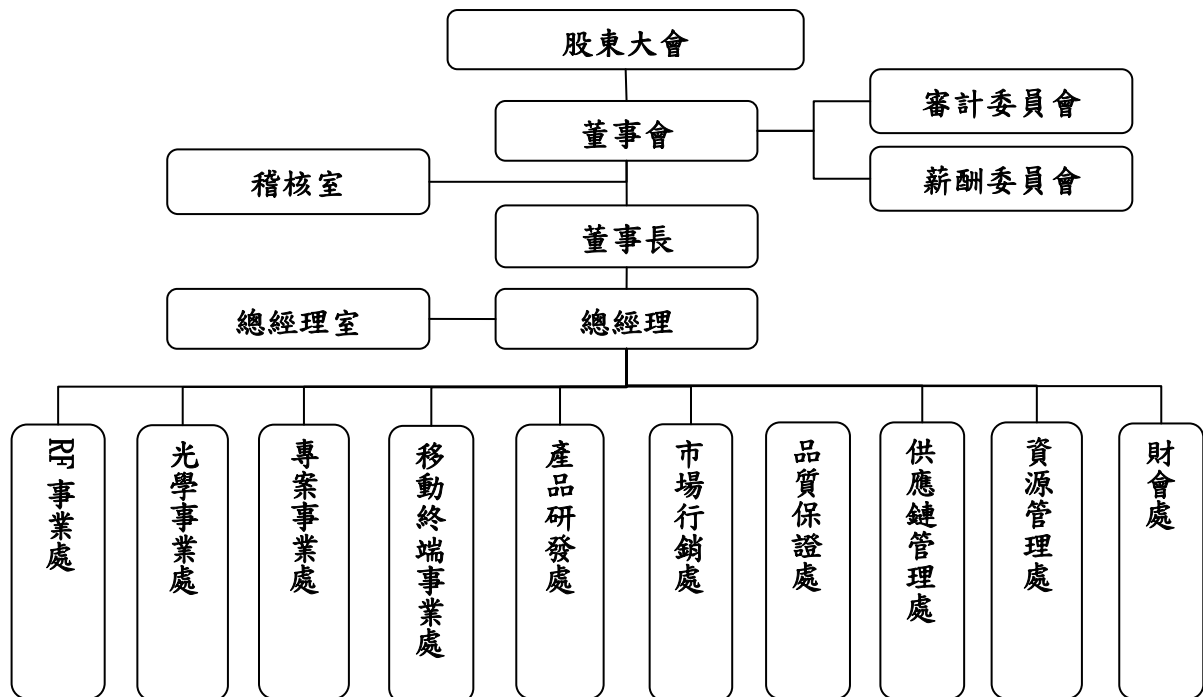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2007	建立 SD/Micro SD 儲存記憶卡生產線。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8	1 月於開曼群島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
	2 月設立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訊芯香港」)，英文原名為 Amtec Holdings Limited。
	組織重整，本公司向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下稱「鴻海公司」)取得 Unique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權。
	組織重整，訊芯香港向鴻海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取得訊芯中山 100%股權。
	訊芯中山通過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評審，獲得國家火炬計畫立項。
	訊芯中山成立市級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獲得客戶「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2009	建立 120Gb/s 以上光收發器生產線，並通過客戶認證。
	建立 QFN 模組生產技術，並通過客戶認證。
2010	120Gb/s 光纖收發器模組產品通過國際大廠認證。
	有線電視混合放大器模組通過客戶認證。
	建立光伏太陽能模組產線，並通過美國客戶認證。
2011	建立 WiFi 模組自動化測試線，導入表面濺鍍製程。
	光纖收發器模組產品通過終端美國客戶認證。
2012	RFPA(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產品通過日本客戶認證。
	8 月設立國基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國基香港」)，訊芯中山 100%投資持有。
2013	通過客戶天線開關模組認證。
	通過終端美國客戶企業社會責任體系認證。
	興建訊芯中山二期廠房。
	7 月於臺灣設立訊芯臺灣分公司。
	8 月經股東決議通過本公司更名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 Amtec Holdings Limited 通過更名為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12 月國基電子(中山)有限公司通過更名為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Zhong Shan) Limited。
2014	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
2015	訊芯中山二期廠房建設完成並於 1 月投入生產。
	1 月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 月設立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導入指紋識別模組產品封裝測試技術。

時間	重要紀事
2016	通過客戶指紋識別模組產品認證。
	導入汽車電子產品封裝測試技術，通過客戶汽車電子產品認證。
2017	通過客戶指紋識別模組產品認證。
	訊芯中山二期廠房二層加蓋建設。
	通過客戶 100Gb/s 多模光收發器產品認證。
2018	訊芯中山三期廠房動工。
	1 月於深圳設立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通過客戶 100Gb/s 多模光收發器產品認證。
	訊芯中山獲評為中國製造 2025 綠色製造企業名單之一。
	通過客戶人臉辨識模組產品認證
	通過美系客戶 100Gb/s 單模光收發器產品認證。
	400Gb/s 多模光收發器於 2018 年底完成試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主要部門所經營之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專案項目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準備。
RF 事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消費性電子，車載電子，感測器）製造。
光學事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製造及研究發展方向之擬定。
專案事業處	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推動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與改善，規劃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導入策略、樣品良率改善及客戶需求達成
移動終端事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生技醫療，指紋辨識模組）製造及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研究發展方向之擬定。
產品研發處	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市場行銷處	負責公司產品（RF 事業處及光學事業處之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品質保證處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檢驗、生產線巡檢及客戶申訴案件之失效分析。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原料之採購及關務物流，並配合景氣作採購策略之調整。
資源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以及廠務安全之管理。
財會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資金規劃與調度和外匯避險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2019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2017/06/22	3	2014/05/20	63,964,800	60.66	63,964,800	60.66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經理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文一	男	2017/06/22		2014/05/20	3,749,200	3.56	2,078,200	1.97	-	-	-	-			-	-	-
董事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2017/06/22	3	2014/05/20	63,964,800	60.66	63,964,800	60.66	-	-	-	-	中正大學 機械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主 任工程師 精材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部經理	鴻海集團 S 次集團處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倪慶羽(註 2)	男	2018/09/06		2018/09/06	-	-	-	-	-	-	-	-			-	-	-
董事	開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2017/06/22	3	2014/05/20	63,964,800	60.66	63,964,800	60.66	-	-	-	-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鴻準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臻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鵬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經投資法 律業務處處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游哲宏	男	2017/06/22		2014/05/20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胡建磊	男	2017/06/22	3	2015/01/06	-	-	-	-	-	-	-	-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協理、顧問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翰森塗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晃泉	男	2017/06/22	3	2014/05/20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所長 臺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丁鴻勛	男	2017/06/22	3	2014/05/20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台晶像(股)公司監察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會主席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會主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盈杉	男	2017/06/22	3	2014/05/20	-	-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 士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全台晶像(股)公司董事	熒茂光學(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大億金茂(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 鼎煒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註 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未設立監察人職位。

註 2：本公司倪慶羽法人董事與本屆其他董事自然解任期限皆為 2020/06/2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9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9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9.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2.89%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89%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3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2%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	1.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5%

4.董事或監察人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9年4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	-	✓	-	✓	-	✓	✓	✓	✓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倪慶羽	-	-	✓	-	✓	✓	✓	✓	✓	✓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	-	✓	-	✓	✓	✓	✓	✓	✓	✓	✓	-	-
董事	胡建磊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邱晃泉	-	✓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丁鴻勛	-	✓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9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文一	男	2013/12/27	2,078,200	1.97	-	-	-	-	文化大學化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基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芯科技(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hunSin Technology(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英煌	男	2016/01/11	-	-	-	-	-	-	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中國區業務處行銷處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軟板事業群行銷處處長 中星微電子(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韓商三星電子映像管(股)公司台北分公司部長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	-	-
RF 事業處主管	中國	肖俊義	男	2018/05/02	-	-	-	-	-	-	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學院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RF 事業處主管	-	-	-
產品研發處主管	中華民國	樓百堯	男	2018/12/10	-	-	-	-	-	-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技術研發處主管	-	-	-
財會處主管	中華民國	王介民	男	2018/07/12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資深副理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皇淳	男	2016/12/20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資源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范振標	男	2018/11/14	57,000	0.05	-	-	-	-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國基電子(股)公司工業工程廠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廠務工程部資深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監事兼資源管理處協理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	-	-
供應鏈管理處主管	中國	李秋梅	女	2016/09/09	18,000	0.02	-	-	-	-	浙江大學市場營銷學士 國基電子(股)公司採購資材部主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購資材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採購/資材部主管	-	-	-
移動終端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李順隆	男	2017/01/13	17,000	0.02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厚膜太陽能事業部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移動終端事業處主管	-	-	-
品質保證處主管	中國	朱建芳	男	2017/05/12	20,000	0.02	-	-	-	-	襄樊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品質保證處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品質保證部主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案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鄭永春	男	2017/12/05	600	-	-	-	-	-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矽品精密(股)公司業務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採購部經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負責人	-	-	-
光學事業處主管	中國	何廣生	男	2018/03/26	-	-					汕頭大學應用物理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品質保證處副理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光學事業處主管	-	-	-

註：揭露持有股數時點係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三、最近年度(201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2,940	2,940	-	-	353	353	100	100	1.17	1.17	2,467	3,853	71	71	14,604	-	14,604	-	7.07	7.54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倪慶羽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董事	胡建磊																					
獨立董事	邱晃泉																					
獨立董事	丁鴻勳																					
獨立董事	林盈杉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徐文一、倪慶羽、游哲宏、胡建磊、邱晃泉、丁鴻勳、林盈杉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徐文一、倪慶羽、游哲宏、胡建磊、邱晃泉、丁鴻勳、林盈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徐文一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業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文一	4,241	4,952	159	159	419	1,094	18,292	-	18,292	-	7.95	8.43	-
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翁英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翁英煌	翁英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徐文一	徐文一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文一	-	22,792	22,792	7.84
	市場行銷處 副總經理	翁英煌				
	資源管理處協理	范振標				
	財會處主管	王介民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0,283	18.86	27,890	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稅後純益	107,540	100.00	290,618	100.00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2018 年度)董事出席情形：

第三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請假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9	-	-	100.00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6	3	-	66.67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王建賀	2	1	2	40.00	任期為 106/06/22-107/07/20
董事(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陳偉銘	-	1	-	0.00	任期為 107/07/20-107/09/06
董事(註)	Foxconn (Far East) imited 代表人：倪慶羽	2	1	-	66.67	任期為 107/09/06-109/06/21
董事	胡建磊	9	-	-	100.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請假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9	-	-	100.00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9	-	-	100.00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4	5	-	44.44	-

註：為法人董事 Foxconn (Far East) imited 更換法人董事代表人所致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2018. 03.14	第 3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更換副簽會計師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3/3	決議通過	無
		2.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決議通過	無
		3.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意見報告書。		決議通過	無
		4.出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通過	無
		5.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	無
		6.本公司擬間接增資中國子公司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美金 4,500 萬元。		決議通過	無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無
		8.訂定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決議通過	無
		9.本公司經理人 2017 年度績效評估及績效獎金發放事宜。		決議通過	無
		10.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決議通過	無
		11.召集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常會案。		決議通過	無
2018. 04.25	第 3 屆 第 7 次	1.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決議通過	無
		2.新增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決議通過	無
2018. 05.10	第 3 屆 第 8 次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3/3 (一席委 託出席)	決議通過	無
		2.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會計制度」案。		決議通過	無
2018. 06.19	第 3 屆 第 9 次	1.向關係人購買供營業用機器設備案。	3/3 (一席委 託出席)	決議通過	無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決議通過	無
2018. 07.12	第 3 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3/3	決議通過	無
2018. 08.13	第 3 屆 第 11 次	1.本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異動案。	3/3	決議通過	無
		2.本公司 2018 年度經理人調薪計畫案。		決議通過	無
2018. 11.14	第 3 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3	決議通過	無
		2.本公司資源管理處主管晉升案。		決議通過	無
		3.變更本公司開曼存案公章保管地案。		決議通過	無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決議通過	無
		5.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開立保管銀行帳戶案。		決議通過	無
2018. 12.03	第 3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中山子公司擬參與投資濟南富杰產業基金案。	3/3 (一席委 託出席)	決議通過	無
2018.	第 3 屆	1.訂定本公司 2019 年營運計畫案。	3/3	決議通過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2.26	第 14 次	2.訂定本公司 2019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一席委託出席)	決議通過	無
		3.追認本公司薩摩亞子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決議通過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決議通過	無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經理人之績效獎金金額案進行討論，董事長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本公司經理人 2017 年度績效評估及績效獎金發放事宜案。	因討論自身績效及績效獎金金額案，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為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代表人及訊芯之總經理。

B.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進行討論，董事長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本公司 2018 年度經理人調薪計畫案。	因討論自身調薪計畫，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為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代表人及訊芯之總經理。

C.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針對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進行討論，各董事迴避情形如下：

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徐文一(註)	2018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因討論自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故利益迴避不表示意見。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倪慶羽			
游哲宏			
胡建磊			
邱晃泉			
丁鴻勛			
林盈杉			

註：為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之代表人及訊芯之總經理。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B.本公司已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已開會運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無設置監察人。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8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1)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9	-	100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9	-	100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4	5	44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8.03.14	第 2 屆第 5 次	1.本公司更換副簽會計師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承認
		3.出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4.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5.本公司擬間接增資中國子公司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美金 4,500 萬元。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8.04.25	第 2 屆第 6 次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表。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8.05.10	第 2 屆第 7 次	1.本公司 201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
		2.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會計制度」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8.06.19	第 2 屆第 8 次	擬向關係人購買供營業用機器設備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8.07.12	第 2 屆第 9 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8.08.13	第 2 屆第 10 次	本公司 2018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
2018.11.14	第 2 屆第 11 次	本公司 2018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
2018.12.03	第 2 屆第 12 次	本公司中山子公司擬參與投資濟南富杰產業基金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8.12.26	第 2 屆第 13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

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設立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落實相關規定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會計師、律師及相關同業高階主管，董事會成員會依據個人本業專長對公司經營及發展給出建議及方針，且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據其本業專長，分別兼任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善盡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落實多元化方針。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公司經營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規定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績效評估方式為對個別董事會成員(自我)及董事會整體績效之考核自評。 依照評估辦法本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滿分為100分，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96.67分，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平均為91.42分。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都具備良好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參與程度及決策品質。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股務人員專職負責董事會秘書業務，負責籌備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召集籌備及資料之準備及提供等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事務則與經管部門共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官網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本公司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並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未來稽核室會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評估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對上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加以評估未能達成原因及需耗費之成本，並已參照201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南，進一步規劃可改進項目及完成時間，如於股東會當日將各項議案結果上傳至指定網站；而經評估後會增加額外不必要成本項目者則未納入改進計畫，如編制CSR報告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	✓	2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最近年度(2018年度)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邱晃泉	3	-	100	-
委員	丁鴻勛	3	-	100	-
委員	林盈杉	2	1	6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8.03.14	第2屆第2次	1.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訂定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經理人2017年度績效評估及績效獎金發放事宜。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2018.08.13	第2屆第3次	本公司2018年度經理人調薪計畫案。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
2018.11.14	第2屆第4次	1.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資源管理處主管晉升後薪資案。	決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且本公司致力推行社會及環境責任，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及通過會議方式宣導各相關事項，董事部分則透過公司治理進修課程進行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環保責任政策之專責單位，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針對稽核結果不足之處，提出改善計畫，每年定期召開社會責任管理評審報告會議，向高階管理主管彙報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責任政策與制度推行情況。內部稽核單位亦將其排進年度稽核計畫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以確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員工教育訓練若未達規定標準，亦會列入考核項目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已通過GB/T23331:2012-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建立能源監控及管理體系，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改善。大力推行變頻節能、餘熱回收、LED照明、中水回收再利用、包材重複利用等環保節能改善案，並積極推進太陽能光伏清潔能源的導入，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核查。制定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及選用節能燈源、清潔能源等減碳措施，已通過ISO 14064認證。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並每年定期審核管理方法之執行情況。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員工意見調查，設立高階主管、工會、黨團信箱和員工關愛中心、工人代表、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伙食委員會等申訴和處理管道，並將這些管道和訊息向全員宣導，實施情形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已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認證，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提升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員工溝通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七大培訓體系，並制訂年度訓練計畫，為本公司培育儲備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	✓		(六) 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及客戶定期稽核，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水準。並訂有客訴作業程序及客服單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程序？			位，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非屬終端銷售產品，故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尚未有明確限制，日後若有自行銷售之終端產品，亦會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有交易往來之供應商需簽訂「環境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提供給本公司之產品、零件之環境管理物質，完全符合環保標準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並未與主要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而是每筆採購訂單後檢附制式訂單條款，與主要供應商之承諾書中約定，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害時，其需負擔一切賠償責任，且將影響本公司日後是否繼續合作之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本公司並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落實其守則，在各方面善盡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之相關內容，本公司2018年度捐贈金額為人民幣243,029元，受助人數為79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獲認證：ISO 50001、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ATF16949、ISO1406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該辦法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嚴格遵守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員工及供應商申訴管道，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	✓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行社會與環境責任評估，簽定「廠商承諾書」，向其宣導公司廉潔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部門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工作行為準則與商業道德教育訓練與宣導，員工已簽定「工作行為準則告知書」，明確瞭解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相關政策並嚴格遵守之，董事部分則透過公司治理進修課程進行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向每位員工發放列明檢舉與反腐倡廉和申訴管道的關愛卡片，明訂「員工申訴管理作業規範」及「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具體規定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職受理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之「員工申訴管理作業規範」及「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訂定受理檢舉之違規事項調查標準及懲處方式，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由最高主管安排專案稽核人員保密處理，並杜絕被舉報單位知悉相關舉報來源及採取打擊報復行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於員工內部培訓中加強宣導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文 一



簽章

總經理：徐 文 一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8.06.19	(1) 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購買供營業用機器設備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董事會	2018.07.12	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2018.08.1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異動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經理人調薪計畫案。
董事會	2018.11.14	(1) 決議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源管理處主管晉升案。 (3) 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開曼存案公章保管地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開立保管銀行帳戶案。
董事會	2018.12.03	決議通過授權中山子公司及其經理人在不超過授權範圍內，進行濟南富杰產業基金投資案後續協商及文件之簽屬。
董事會	2018.12.26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2019年營運計畫案。 (2)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2019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薩摩亞子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董事會	2019.01.08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董事會	2019.03.22	(1) 決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營業報告書」。 (3) 決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決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2018年度績效評估及績效獎金發放事宜。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條文」案。 (8)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10)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2019.04.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派表。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2019.05.10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並簽署合約。
股東常會	2018.06.19	(1) 承認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後續執行情形：相關文件已於公司內部存案歸檔。 (2) 承認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後續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公告訂定2018年7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2018年6月29日公告訂定2018年8月22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截至目前為止宣告之2018年度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完畢。 (3) 以特別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會議 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已於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完成存案，並依新章程規定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趙敏如	2018.1.1~2018.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趙敏如	5,500	-	-	-	120	5,620	2018.1.1~ 2018.12.31	無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需遵循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其內部輪調規定，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換本公司副簽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8年度		2019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總經理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徐文一	(928,000)	-	(10,000)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王建賀(註 1)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陳偉銘(註 1)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倪慶羽(註 1)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游哲宏	-	-	-	-
董事	胡建磊	-	-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	-	-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業務處副總	翁英煌	-	-	-	-
會計處主管	歐陽琴訓(註 2)	(88,000)	-	-	-
資管處主管	范振標(註 3)	-	-	7	-
財會處主管	王介民	(34,000)	-	-	-

註 1：王建賀董事任期為 106/06/22-107/07/20、陳偉銘董事任期為 107/07/20-107/09/06、倪慶羽董事任期為 107/09/06-109/06/21，2018 年統計數據僅至各董事任期起迄日止。

註 2：原會計處主管歐陽琴訓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因生涯規劃於本公司退休，2018 年統計數據僅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

註 3：資管處主管范振標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就任，2018 年統計數據為就任日至 2018 年底止。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9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黃秋蓮、黃德才	63,964,800	60.66%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590,000	6.25%	-	-	-	-	-	-	-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2,858,000	2.71%	-	-	-	-	-	-	-
徐文一	2,078,200	1.97%	-	-	-	-	-	-	-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800,000	0.76%	-	-	-	-	-	-	-
蔡肇保	763,000	0.72%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755,000	0.72%	-	-	-	-	-	-	-
元大新主流基金專戶	523,000	0.50%	-	-	-	-	-	-	-
彭智良	454,000	0.43%	-	-	-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40,000	0.4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9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78,808,240	90	74,183,966	10	752,992,216	100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	人民幣仟元： 722,637 (註)	100	人民幣仟元： 722,637	100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美金仟元： 9,510	100	-	-	美金仟元： 9,510	100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	人民幣仟元： 11,450 (註)	57.25	人民幣仟元： 11,450	57.25

註：為中國大陸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19年4月26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8/01	USD 1.00	50	USD 50	-	-	設立股本	無	註 1
2008/07	USD 1.00	40,000	USD 40,000	83	USD 83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08/08	USD 1.00	40,000	USD 40,000	36,000	USD 3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3/11	USD 1.88	80,000	USD 80,000	46,276	USD 46,276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14/01	USD 2.42	80,000	USD 80,000	50,526	USD 50,526	現金增資	無	註 5
2014/05	10	144,000	1,440,000	90,947	909,468	轉換股本幣別	無	註 6
2015/01	110	144,000	1,440,000	105,447	1,054,468	現金增資	無	註 7

註 1：本公司設立股本為 1 股，實收股本美金 1 元。

註 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82,999 股。

註 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5,917,000 股。

註 4：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276,000 股。

註 5：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4,250,000 股。

註 6：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註 7：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7309 號。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19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5,446,800	38,553,200	144,000,000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 2,858,000 股

註：皆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2019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註)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20	25	17	4,462	1	4,526
持有股數	46,000	10,641,000	901,990	66,023,200	24,976,610	2,858,000	105,446,800
持股比例	0.04%	10.09%	0.86%	62.61%	23.69%	2.7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投資比例為 0.17%。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9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4	20,294	0.02%
1,000 至 5,000	3,593	6,487,371	6.15%
5,001 至 10,000	323	2,567,500	2.43%
10,001 至 15,000	107	1,402,588	1.33%
15,001 至 20,000	81	1,478,360	1.40%
20,001 至 30,000	74	1,888,500	1.79%
30,001 至 40,000	35	1,241,000	1.1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1 至 50,000	23	1,052,183	1.00%
50,001 至 100,000	51	3,649,000	3.46%
100,001 至 200,000	28	4,285,364	4.06%
200,001 至 400,000	7	2,148,640	2.04%
400,001 至 600,000	3	1,417,000	1.34%
600,001 至 800,000	3	2,318,000	2.2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含)以上	4	75,491,000	71.59%
合計	4,526	105,446,8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63,964,800	60.6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590,000	6.25%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2,858,000	2.71%
徐文一		2,078,200	1.97%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800,000	0.76%
蔡肇保		763,000	0.7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55,000	0.72%
元大新主流基金專戶		523,000	0.50%
彭智良		454,000	0.43%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40,000	0.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52.5	176	141
	最低		90.2	51.9	76.2
	平均		117.4	111.01	1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37	53.54	53.46
	分配後(註 9)		50.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5,447	105,447	105,447
	每股盈餘		1.05	2.83	0.4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4	2.27 (註 9)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99,119,992	239,364,236 (註 9)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04.50	43.00	191.11
	本利比 (註 6)		116.7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製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下稱「第六次修訂章程」)，該章程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於第六次修訂章程第 13.1 條至 13.9 條載明，主要規定如下：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盈餘分派，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依股東常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之方式為之。如經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報告。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少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0.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1)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2)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股東股票股利：無。
- 2.股東現金股利：自 2018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9,364,236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7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變更股利政策之計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六、(一)。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 2018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通過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0,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52,629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其占本期獲利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 0%。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	-	15,340,000	153,419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2019/01/15~2019/03/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2.00~118.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858,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43,432 仟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858,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1%
--------------------------	-------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佰伍拾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 到期日：2023 年 2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及贖回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兌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未行使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加上債券持有人將視時機履行轉換權，致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有效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長期而言對現有之股東權益影響尚不致深遠。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8 年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115.0	105.3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低	94.00	97.9
	平均	104.17	102.9

轉換價格	175.2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2018年2月12日/新台幣175.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7.04.12
發行(辦理)日期	2017.07.17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自發出之日起算)為3.5年
發行單位數	3,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4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得執行60%，屆滿3年得執行剩餘40%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7.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2.8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0%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得執行剩餘之40%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9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187	0.18%	-	-	-	-	187	97.80	18,288.6	0.18%
	業務副總										
	資源管理處主管										
	財會處主管										
員工	專案事業處處長	362	0.34%	-	-	-	-	362	97.80	35,403.6	0.34%
	移動終端事業處主管										
	RF事業處主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光學事業處主管	何廣生										
RF 事業處資深副理	曾怡										
品質保證處主管	朱建芳										
專案事業處主管	鄭永春										
供應鏈管理處主管	李秋梅										
資訊管理部資深專理	張艷芳										
光學事業處資深副理	鮑勇年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為 2018 年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8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468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7,500 仟元整。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資金為 1,507,500 仟元。

(2)其餘計畫所需資金 392,5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建置廠房	2018 年第 4 季	400,000	7,941	68,489	134,001	139,451	50,118
購買機器設備	2018 年第 4 季	1,500,000	-	150,000	600,000	150,000	600,000
合計		1,900,000	7,941	218,489	734,001	289,451	650,118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金額 1,900,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用以建置廠房，1,500,000 仟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本公司長年耕耘於系統模組封裝領域，憑藉於高密度封裝、

陶瓷及散熱等方面所建立之技術優勢、領先同業之設備以及成本競爭優勢，深受全球知名射頻模組設計商信賴，本公司考量系統封裝模組製程日趨精密複雜，須持續投入各類高端製造與測試設備、自動化設備及客製化設備以維繫公司競爭優勢及符合終端客戶產品需求，並可為本公司創造營收及獲利。

本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18	高階 SiP 封裝產品	29,026	29,026	1,136,542	272,770	181,847
2019	高階 SiP 封裝產品	81,003	81,003	3,171,753	767,564	513,824
2020	高階 SiP 封裝產品	81,003	81,003	3,171,753	780,251	526,511

(二)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止
建置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
		實際	1,108,5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3.91%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900,000
		實際	1,508,5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9.40%

2.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建置廠房資金運用計畫進度略有落後係因本公司為提高廠房品質及高建物安全程度，故向承攬工程商重新調整施工結構，使開工時間較原定時程晚，故執行進度雖較原計畫時程 2018 年第四季稍有落後，然建置廠房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201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無重大異常情事。

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止，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預定資金執行進度為 100.00%，實際執行進度為 73.91%，係因本公司前期與設備供應商就付款條件及設備交期協調時間較久，然已根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陸續採購，且設備採分期付款，致累積執行進度落後。本公司將持續完成設備安裝及試車，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計畫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2018 年度效益已反應於 2018 年財務報表。2019 年第一季因受傳統淡季及 2 月農曆春節，品牌廠之終端銷售量不如預期，使得計畫項目之產品接單量下滑，造成達成情形與預計有差異，預計至下半年旺季時，隨訂單開出，效益將持續顯現，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進度及效益實際達成情形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落後係因前期與設備供應商就付款條件及設備交期協調時間較久，然已根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陸續採購，且設備採分期付款，本公司將持續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安裝及試車，故進度落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另就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觀之，2018 年度高階 SiP 封裝產品達成情形並無重大差異，而 2019 年第一季募資效益雖未達預計目標，惟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扣除本次計畫之營業淨損後金額為 5,612,146 仟元相較募資前 2017 年底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5,386,869 仟元，仍微幅成長 4.18%，且預計至下半年旺季時，隨訂單開出，效益將持續顯現，故本季募資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仍不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之影響。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System in Package ; SiP)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Optical Transceiver; Optical TXR)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而 SiP 產品主要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無線模組(WiFi module)、低噪音功率放大器(Low Noise Amplifier ; LNA)等，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產品為 3D 感測模組其中之人臉辨識模組(Face-ID)、感測元件(Sensor)及車用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雲端服務器和助聽器產品等領域。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光纖收發模組	26	48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51	22
其他	23	30
合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半導體積體電路(功率放大器模組(Power Amplifier ; PA)、天線開關模組(Antenna Switch Module ; ASM)、濾波器(Filter)及雙工器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通訊模組。
- B. 晶圓減薄、切割及檢驗包裝服務：應用於各項模組製程。
- C. 感測器(微機電系統模組(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 MEMS)：陀螺儀、環境光源感測器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感測模組。
- D. 光纖收發模組(40G-300G 高端光纖收發模組等)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應用於企業伺服器和雲端服務器之存儲及傳輸。
- E. 用於醫療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主要應用於助聽器之麥克風模組。
- F. 汽車電子產品零件組裝及測試：主要應用於車載智能鑰匙及車載信息控制系統。
- G. 3D 感測前端模組：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人臉辨識模組。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100G-CWDM4-2KM 光纖收發模組
- B. 400G 八通道單纖雙向光纖收發模組
- C. 智慧攜帶裝置用系統模組
- D. 環境光源感應模組
- E. 汽車電子模組組裝
- F. 射頻前端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SiP 封裝市場

SiP 是基於系統級晶片(System on Chip；SoC)所發展出來的一種封裝之概念，SiP 為「在一 IC 包裝體中，包含多個晶片或一晶片或同一模組，加上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連接器、天線等任一元件以上之封裝，即視為 SiP」，也就是說在一個封裝內不僅可以組裝多個晶片，還可以將包含上述不同類型的器件和電路晶片疊在一起，構建成更為複雜的、完整的系統。

近代消費性電子與行動通訊產品當道，相關電子產品功能整合日趨多樣，產品越發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導致及時上市的壓力變大。在此雙重壓力下，SoC 所需研發時間及成本都相當可觀，尤其在被動元件等異質元件整合上，更面臨極大的技術瓶頸；而 SiP 則可突破 SoC 開發上的限制使其符合較小、較快、較便宜的產品需求，更符合目前消費性電子主流趨勢。相較一般封裝技術，SiP 具備的優勢如下：

- (1)封裝效率提高並減少封裝體積
- (2)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3)可將不同製程的晶片進行封裝達到異質整合
- (4)降低系統成本及提高電性能
- (5)可應用於多種領域，如光電、通信、傳感器及 MEMS 等領域
- (6)較無專利成本及侵權風險

而過去已延續超過半世紀之摩爾定律因 PCB 基板之物理規範限制，可能將不再有效，業界與學術界則推出三個解決方案：More Moore(超摩爾定律)、More than Moore(超越摩爾定律)、Beyond CMOS(新器件)，而業界普遍支持 SiP 將會是解決摩爾定律失效之重要途徑。

More Moore 路線，涉及的半導體組件為 CPU、記憶體、邏輯器件等，即為 SoC 發展的方向，然而此路線會遇到漏電的問題，當晶片的特徵尺寸縮小到 10nm 的時候，柵氧化層的厚度僅僅只有十個原子那麼厚，在那個時候會產生諸多量子效應，導致電晶體的特性難以控制，這些都導致電晶體漏電非常嚴重。而 More than Moore 路線，則是從一味追求晶片功耗下降及性能提升方面，轉向追求更先進的封裝製程，以更加務實的滿足市場的需求，這方面的組件則包括了類比/射頻(Radio Frequency；RF)器件、無源器件、電源管理器件等，也即為 SiP 特長的領域。

而在近期熱門之 5G 市場中，SiP 技術也是各大封裝廠競相布局之技術領域，在 4G 時代初期，全球只有 16 個頻段，到目前全球也不過 49 個頻段，即使加上載波聚合(CA)，全球 4G 應用的 RF 組合也只剩一千多種。但是到了 5G 時代，各種新頻段層出不窮，在載波聚合的使用中存在很多可能性，同時 5G 要向下相容 4G、3G，RF 中的組合十分複雜，保守估計都要超過一萬種，所以 5G 晶片的複雜度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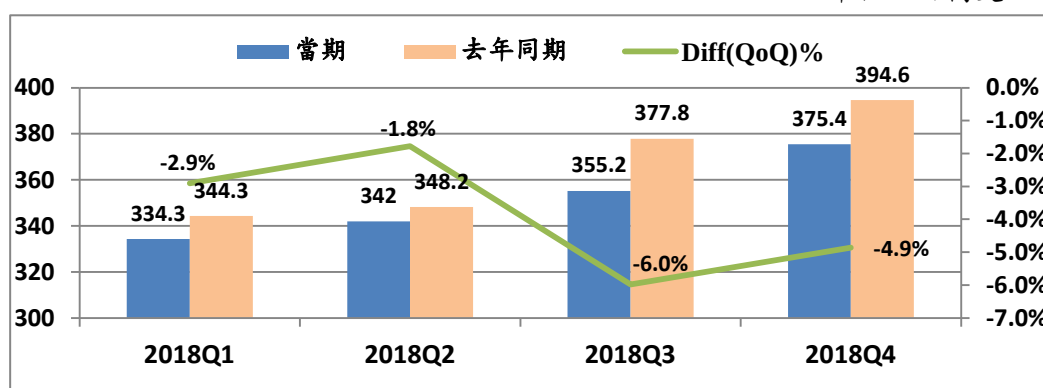
來越高，也將帶動前端 SiP 模組的需求之成長。

◆ 智慧型手機市場：

智慧型手機在經歷過去幾年的爆炸性成長階段後，市場已漸趨飽和，逐漸轉為以「更換」取代「新購」，而近幾年智慧型手機在功能上並未有特別的突破，而高階智慧型手機價格又不斷創新高，使得消費者普遍消費意願不高，根據 IDC 公布之研究數據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銷量已連續 5 季較去年同期衰退，IDC 分析目前全球手機銷售量佔比約 3 成的中國市場，從去年第 2 季開始，市場買氣持續下滑態勢越趨明顯，到 2018 年已連續七個季度萎縮，顯示手機用戶的換機週期拉長。

【2018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同期比較】

單位：百萬支；%



資料來源：IDC 各季公布資訊；訊芯整理

而另外雖 IDC 預估 2019 年智慧型機市場將面臨連續 3 年銷量下滑之挑戰，不過，2019 年下半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會回溫，而且長遠來看，5G 技術的到來，將可使手機市場迎接新一波的換機潮，帶動整體市場的成長，2023 年智慧型手機銷量將回到 15.4 億支的水準。

【2019~2023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預測】

Worldwide Smartphone Platform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Year-Over-Year Growth, 2019 and 2023 (shipments in millions)						
Generation	2019 Shipment Volume*	2019 Market Share*	2019 Year-Over-Year Growth*	2023 Shipment Volume*	2023 Market Share*	2023 Year-Over-Year Growth*
3G	57.5	4.1%	-25.4%	34.6	2.2%	-3.4%
4G	1,330.6	95.4%	0.2%	1,105.9	71.7%	-4.4%
5G	6.7	0.5%	N/A	401.3	26.0%	23.9%
Total	1,394.9	100.0%	-0.8%	1,541.8	100.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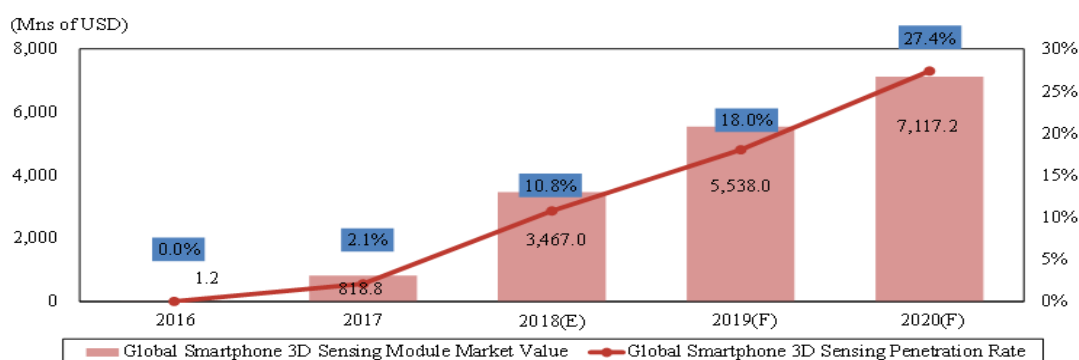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019/03

而由於 Apple 於 2017 年率先推出搭載 3D 感測模組之智慧型手機，使得各品牌廠商積極仿效推出象徵性產品，3D 感測模組逐漸成為高階智慧型手機行銷特色之一，而近期智慧型手機另一領先品牌華為亦傳出將推出後置 3D 感測模組之新機，華為該款代號為 Princeton 的手機使用了索尼感測器，目前索尼在 3D 感測器上研發

進度很快，尤其是在 2015 年收購比利時創業公司 Softkinetic 之後，該公司獲得了飛時測距(ToF)技術，並結合自己的優勢，最終完成了相應的 3D 感測器，其 3D 鏡頭可透過光線反射來精確測量距離；在此特性上，華為還特別進行了開發，其目標是讓使用者可以為自己和周圍環境即時生成可與其他人共享之 3D 模型，華為預計會在 2019 年多款要發布的新機中配備此 3D 感測器。

對於 3D 相機的未來，業界十分看好，能創建供 AR 應用使用的 3D 人物和物體模型，將增添使用手機的樂趣，可望帶動各手機廠商再趁風潮推出後置 3D 感測模組手機，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3D 感測模組於智慧型手機之滲透率於 2018 年已提高到 10.8%，預估 2019 年將會升至 18%，整個 3D 感測在手機市場產值將可達到 5.5 億美元，而 2020 年後滲透率再出現明顯增長，市場產值將達 7.1 億美元。

圖：2016~2020 年手機 3D 感測滲透率與產值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2018/11

◆ 行動傳輸市場概況

近年來雲端運算及網通伺服器領域，在大數據時代下，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快速成長，使用者選擇以網路、伺服器、儲存空間或應用程式與服務之運作模式，存取共享式運算資源池，因此網路雲端運算需求大量成長，大規模資料中心及網路頻寬升級的需求將帶動光纖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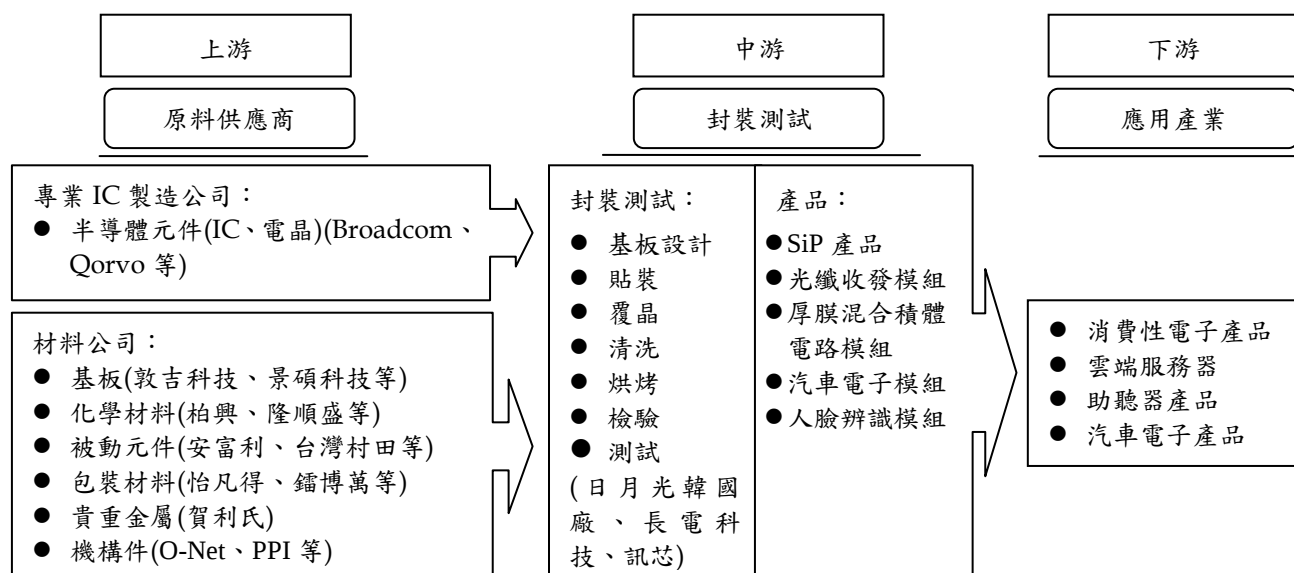
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Cisco Global Cloud Index)之預測，自 2015 至 2020 年，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 3,851EB (Exabyte)，增加至 14,076 EB，年複合成長率達 29.6%，而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 827 EB，增加至 1,259 EB，年複合成長率僅 8.8%，故未來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預計至 2020 年，雲端資料中心將處理全球 92%的工作負載量，在大數據時代到來下，雲端、伺服器、大型電腦等行動運算市場將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公司、中游 IC 晶圓製造廠及下游 IC 封裝測試。而封裝測試是半導體晶片生產過程的最後一道工序，是將積體電路用絕緣材料密合之技術。封裝後的積體電路將作為電子產品組裝的其中一種標準零件，使其具備相應的電氣功能。

相較國外半導體大廠多為整體元件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IDM)，臺灣則多為專精供應鏈其中一環之分工性質，此垂直分工特性為臺灣與國外半導體產業最大不同點，而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下，此獨特之分工特性逐漸符合了產業需求，奠定了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地位。

本集團於產業鏈中屬中游之封裝測試公司，下圖為本集團於整體產業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SiP 封裝產品以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其他各型積體電路目前主要是人臉辨識模組、車用電子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

(1)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射頻功率放大器(RFPA)模組為數位式行動電話、無線網路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在訊號放大功能上之必要元件，係將半導體元件及搭配之被動元件，運用 SiP 封裝技術構裝而成的整合模組。

在競爭激烈的無線通訊市場中，小而省(電及成本)的產品需求是無可避免的趨勢，RFPA 模組是無線通訊發射極具關鍵性的零組件之一，攸關各種通訊系統的通訊品質，同時它也是系統中最消耗功率以及體積較大的電路元件。

RFPA 模組由接收和發送兩部分組成，其主要電路包括天線、無線開關、接收濾波、頻率合成器、高頻放大、接收本振、混頻、中頻、發射本振、功放控制、功放等。整體而言，基本的 RFPA 模組的關鍵元件主要包括 RF Transceiver、PA、ASM、表面聲波(Surface Acoustic Wave；SAW)及體聲波濾波器(Bulk Acoustic Wave Filter；BAW)或整合前述功能之 RF 前端模組、雙工器及合成器等。RF 前端模組將越來越趨向集成化，使子系統簡化、成本下降和尺寸縮小，可為終端應用產品節省空間，並為實現單晶片前端解決方案創造條件。

在 3G 和 4G 的網路部署，高密度化已是明顯的趨勢，而提升網路容量、傳輸率的

5G 時代已然邁進，國際電信聯盟 IMT-2020 在 2019 年新增 5G 頻譜，而 5G 網路有三個重要的組成元素：用於物聯網(IoT)的 5G、使用 sub-6 GHz 頻段的 5G，以及使用 mmWave 的 5G，換句話說，不會有一種統一的 5G RF 前端，而是「5G IoT、5G sub-6 GHz 和 5G mmWave 各自依其路徑發展，並分別以其 RF 系統級封裝(SiP)進展建立平行的生態系統。

新頻段和新技術意味著就是產品的新設計，產品的更新升級需求是 5G 給 RF 前端模組帶來的直接機會，PA 是各種無線收發機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 5G 通信系統裡最重要的模組之一，PA 在收發端都有重要的應用，隨著通訊技術的發展，PA 的數量預期將呈線性增長，直觀地從數量方面上看，5G 時代 PA 受益彈性最大。

而從通信運營商和終端設備商的佈局也可以看到，5G 被規劃用在汽車娛樂、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工業自動化、虛擬實境等新興方向，如果說 1G~4G 僅僅是以手機為載體，進行手機生態系統裡的垂直創新，那麼 4G~5G 打開了無數全新的物聯網應用方向，橫向創新帶來的應用需求增量將是呈倍數增加的。

(2)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常見的應用即是在雲端運算、網通伺服器及超級電腦等領域，而在大數據時代到來的情況下，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的快速成長，使得資料傳輸量的需求量大為提升，可快速處理大量數據傳輸的光纖收發模組更成為近幾年電信業的發展布局方向。

現今的光纖通訊技術多利用發光二極體(LED)及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來進行光傳輸，運用發射器將發送者輸入的數位訊號轉換為光訊號，透過光纖將光訊號做遠距離傳遞之後，中間經過光放大器等中繼器，傳導至收發模組後，將收到的光訊號轉換回數位訊號，在數秒間即能完成大量的資料傳輸；由於光纖通訊具有多項優點，因此各國皆積極進行光科技發展。

視資料傳輸距離的長短，所使用之光纖會分為單模(Single-mode)或是多模(Multi-mode)光纖，其對應之光纖收發模組亦跟著區分為單模模組或是多模模組。單模光纖採用固體雷射器做光源，而多模光纖則採用發光二極體做光源；單模光纖傳輸頻帶寬、傳輸距離長，但因其需要雷射源，成本較高，而多模光纖傳輸速度低、距離短，但其成本比較低；單模光纖芯徑和色散小，僅允許一種模式傳輸，而多模光纖芯徑和色散大，允許上百種模式傳輸。

在 2018 年時 100G 規格取代 40G 成為主要規格之一，但光收發器市場仍存在諸多分歧問題，故電子電氣工程師協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及多源協議 (Multi Source Agreement, MSA) 都針對光纖收發模組制定了多個標準，在中長距離之 100G 模組需求方面，IEEE 定義之介面規範因成本或傳輸距離問題，而不能滿足對於大型資料中心之內部互聯需求，故在眾多標準中，MSA 制定的單模 PSM4 和 CWDM4 標準更加適合現在市場上主流的長距離 100G QSFP28 光模組。

儘管目前有人認為下一代將會是 200G 的天下，但業界的一致觀點則認為 400G 理所當然將成為下一速率主流，目前採用 4x25G 的 100G 技術在封裝方面過於複雜，而且無法擴展到 400G。為了降低 100G 的成本，並且利用經濟的方式來支援 400G 的光學元件，業界正在轉向採用一項新的技術：利用在 50GBaud 下使用 4 級脈衝幅度調變(PAM-4)編碼的光學元件，從而實現每通道 100G 的速度，然後再透過 4x100G 的聚合達到 400G 的速度。

根據分析師的預測，截至 2020 年，物聯網技術可望連接起多達 2,000 億台的設備(資料來源：IDC、英特爾、聯合國)。資料中心的增長速度異常迅猛，而不斷上升的需求以及資料量都使密度與功率接近極限。現階段 400G 規格的光通訊技術上存在散熱及功耗的問題待克服，但在萬物聯網的時刻到來前，如何能更進一步提升及克服傳輸速度，將會是光通訊市場持續努力的目標。

(3)人臉辨識模組(3D 感測前端模組)

在蘋果於 2017 年發布搭載 Face ID 的 iPhone X 後，人臉辨識技術越來越受到各界注目，不僅帶動非蘋陣營手機廠全面跟進，包括自駕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VR/AR)、無人商店等新應用也開始導入 3D 感測技術。

目前 3D 感測採用的主流技術包括飛時測距(Time-of-Flight；ToF)及結構光(Structured Light)，主要功能是利用光學折射原理來獲得 3D 景深圖(Depth Map)，進一步測量出裝置端與物件之間的距離。若分解開整個 3D 感測運作原理，仍然要利用繞射式光學元件(DOE)、CMOS 影像感測器、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等元件的運作，配合不同演算法來進行量測。

雖現市場上有業者提出微波(microwave)ToF 方案將取代目前 VCSEL 方式作為未來智慧型手機上之人臉辨識模組，惟雖然微波 ToF 成本較低、測量速度快，但其解析度相對 VCSEL ToF 來的低，在隱私及資訊保護之安全度上遠不及 VCSEL ToF，故這也是倒車雷達多使用微波 ToF 之原因，因為倒車並不需要解析度高，而是側重於「測量距離」的功能是否精準。

雖目前還未有業者提出微波 ToF 之具體應用方案，但 VCSEL ToF 仍舊面臨高製作成本之問題待解決。

(4)汽車電子產品

汽車電子是車體汽車電子控制裝置和車載汽車電子控制裝置的總稱，由於汽車技術的發展主要圍繞汽車安全性能、舒適便捷、節能減排/動力性能這三大方向發展，可再細分為發動機控制系統、底盤控制系統、車身電子控制系統以及車載電子。

現今汽車技術 70%左右的創新源自於汽車電子，汽車電子技術的應用程度已經成為衡量整車水準的主要標誌，電子產品在整車的價值量占比不斷提升，目前單台汽車的汽車電子價值量占比已從 1950 年的 1%提升到目前的 20%~35%，主要是因為汽車電子的複雜度和功能性不斷提高，從最早期的車載無線電、電子點火裝置到如今的安全控制系統、動力控制系統等多種機電一體化單元的組合，使得汽車

電子單體價值不斷提升。

行車安全及車內多媒體娛樂一直是汽車電子重點關注項目。自行車安全說明，美國汽車工程學會(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SAE)將自動駕駛階段分為 0~5 級，目前業界普遍仍停留在 Level 2 之開發階段，預計未來 5-10 年，Level 2 到 Level 3 的自駕車功能將會爆發成長，將為感測器和攝影機製造商帶來龐大商機。以攝影機為例，不單是安裝在車身外部的需求會顯著成長，汽車內部的攝影機安裝需求也會大幅攀升。

除了感知相關的技術發展，5G 佈局的成熟也將為汽車電子產業注入一股強勁的創新驅動力，其中基於 5G NR 標準的 C-V2X 技術更是專為自駕車應用所打造。C-V2X 是指車與車(V2V)、車與基礎設施(V2I)、車與行人(V2P)、車與網路(V2N)間的通訊技術，使用如 5.9GHz 的 ITS 頻段，可實現無須經由蜂巢網路的直接通訊，延遲性相當低，可藉以提高自駕車安全性，為未來自駕車建立了安全使用案例和持續演進的基礎。

而車內多媒體娛樂方面，在萬物聯網的時代，一般使用者皆有多項移動通訊裝置可以進行聯網操作、多媒體娛樂等功能，故無線連結和車載通訊亦為各車廠新車型的熱門賣點，通過移動通訊裝置，資訊可以傳送到車內、家庭甚至辦公室，故汽車電子集成多項技術，擴大了感測器、攝像頭、無線通訊傳輸、操作面板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帶動整個上下游產業鏈的快速發展，成為多個產業市場發展的新藍海，以及整個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4. 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封裝、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無線模組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則有 Fabrinet Co. Ltd.及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競爭，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技術層次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封裝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此類封裝產品係將被動元件(電感、電容、電阻)和主動元件(晶片、濾波器、開關)高度集成在陶瓷基板或高密度樹脂基板上，做成一個輕、薄、短、小的功能模組，使用到的封裝技術有微型無源元件 01005 之表面貼裝(SMT)、覆晶(Flip Chip)、晶片堆疊(Stack Die)、高精度(5um)鏡頭貼裝(Lens Attach)、超細間距著線(Fine Pitch Wire Bonding)、真空和彈性注膠(Vacumm and Flex Molding)及電磁屏蔽濺鍍(EMI Sputtering)等，與之配套有射頻測試技術、光纖收發模組測試技術、生物辨識模組

測試技術。這類模組產品的封裝相對於傳統封裝有以下特點：

- A.將表面貼裝技術(SMT)應用到封裝中
- B.多種不同類型芯片混合封裝
- C.著線和覆晶混合封裝
- D.被動元件和晶片高密度排版
- E.客製化封裝形式

從以上技術特點可以看出，將不同元件封裝在同一模組的封裝難度較高，針對不同類型的模組需要設計不同之封裝製程，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的產品設計經驗，而除使用業界通用的設備基礎外，需建立一套成熟的製程，且需要自行開發相關的治具、材料及參數，必須擁有一定的技術和經驗之累積，才能達到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模組封裝產品的技術門檻較高，而本公司於封裝模組產業已多年之經驗，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製程及產品皆已獲國際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廠認證。

(2)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先進製程，強化本身封測實力外，並朝封測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1.高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將朝多模多頻的集成方式設計，產品尺寸將往更小更薄發展，零件密度越來越高，因此將朝更高階封裝技術研發： (1)雙面模組封裝技術 (2)超小環境光源感應器封裝技術 (3)超小間距零件表面貼裝技術 (4)選擇性注塑成型技術 (5)5G 模組封裝技術 2.積極朝封測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強化客戶訂製模組的研發。
光纖收發模組	高端光纖收發模組產品持續向多通道、高速率發展，目前已有100G-CWDM4-2KM 和400G-BIDI-PAM4產品在研發中，將繼續研發相關光纖模組封裝技術： (1)高精度光學對位封裝技術 (2)多芯片COB散熱封裝 (3)更優良的防電磁干擾封裝技術 (4)光收發模塊的幅度調製技術 (5)更精密的波分復用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導入基於內埋被動元件的 Rigid PCB 的電路封裝應用從而降低產品成本。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至2019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166,167	165,229	376,098	59,957
營業收入淨額	4,132,887	3,148,644	4,465,710	1,426,822
占營收淨額比	4.02	5.25	8.42	4.2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2010	高精度光電模塊封裝測試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QFN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1	聚光型太陽能(CPV)模組組裝技術	聚光型太陽光電系統產品
	無線模組電磁遮罩封裝技術	無線模組
	高散熱無氣洞錫膏組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射頻加密SIM卡封裝	SIM卡模組
	著線和倒裝晶片混合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MEMS濾波器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2	矽基平臺(SiOB)的光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低噪聲放大電路製作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內置元件和晶片線路板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鎳鈹金鍍層基板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銅線封裝技術開發和導入量產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3	單顆陶瓷模組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主動光纖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軟硬結合板光收發模組組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晶圓級封裝濾波器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超薄SIM卡封裝技術	SIM卡模組
	超薄QFN封裝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基於直接鍍銅陶瓷基板的封裝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4	GPS低噪聲放大器遮罩封裝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MEMS感應器封裝技術	感測器
	晶圓級封裝濾波器切割技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高導熱金屬散熱模組封裝技術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5	環境光源感應器二次注膠封裝技術	感測器
	MEMS壓縮注膠封裝技術	感測器
	MEMS低成本測試技術	感測器
	單芯片指紋封裝技術	指紋識別模組
	高導熱金屬基板及模組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之通孔導通結構及方法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016	雷射測距感應器開發	光學傳感
	單層硬化鍍膜技術	指紋識別模組
2017	導電膜RF模組開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銅線RF模組開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內置芯片模組開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018	上蓋式ALS傳感器開發	感測器
	單纖雙向-PAM4調製光收發模組封裝測試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粗波分復用光收發模組光纖陣列裝置高精度封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芯片陣列高精度無源耦合光收發模組封裝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粗波分復用光收發模組高精度激光分板技術	光纖收發模組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3D感測前端模組	人臉辨識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集團於封裝領域深耕多年，憑藉優異的經驗、設備、技術以及具競爭力之生產成本，與全球前幾大射頻模組設計商、光通領域設計廠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故不論在既有產品或新產品優先程度皆領先於同業之競爭者，故已於近期熱門之 5G 市場及大數據市場搶先布局，5G PA 模組以及 400G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皆已與客戶進行開發合作。本集團並將繼續保持競爭優勢，持續精進先進封裝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藉此擴大產品領域及客戶族群，爭取更多種類之模組訂單。

2.中、長期計畫

本集團主要優勢在於擁有豐富模組製造經驗，於高密度封裝、陶瓷和散熱等方面建立技術優勢，未來研發方向將繼續建立本集團既有之技術優勢，從產業鏈及產品複雜度進行延伸，未來研發方向包括晶圓 Bump 製造、新型雙面封裝模組(Double Side Molding Ball Grid Array)、應用光學感應器、MEMS 相關感應器、高速光纖收發模組、汽車電子及 3D 感測前端模組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2,890,567	91.8	3,853,586	86.30
美洲	258,077	8.2	612,124	13.70
合計	3,148,644	100.00	4,465,7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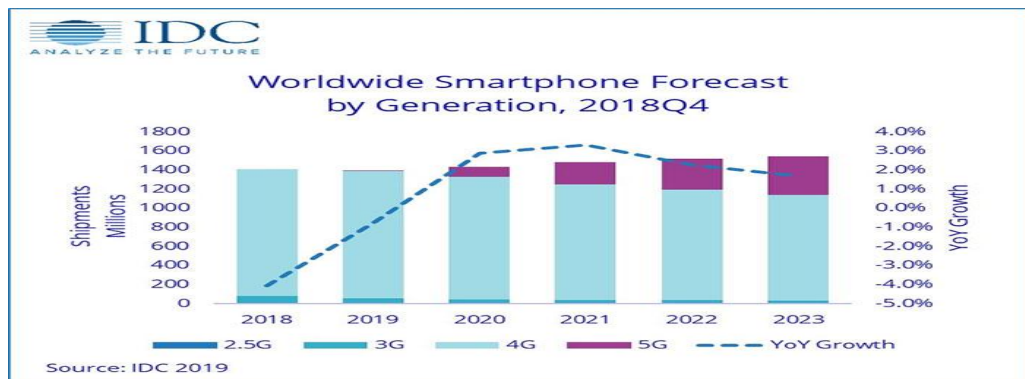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目前主要產品為 SiP 模組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封裝測試，其中 SiP 模組以 RFPA、ASM 及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射頻前端模組為主，屬於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產業。本集團於此業界已經營十多年，具有豐富的製造及研發經驗，其中光纖收發模組，本集團主打 100G 以上單模／多模機種為主，屬於高精度產業憑著豐富經驗、高端製造能力及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長期往來客戶皆為全球前幾大射頻模組設計及光通訊商，於該領域市場屬領先的佼佼者，於市場佔不小的份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DC 預估 2019 年智慧型機市場將面臨連續 3 年銷量下滑之挑戰，不過，2019 年下半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會回溫，而且長遠來看，5G 技術的到來，將可使手機市場迎接新一波的換機潮，帶動整體市場的成長，2023 年智慧型手機銷量將回到 15.4 億支的

水準，其中全球每 4 支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約有 1 支為 5G 機種、該年度 5G 智慧機出貨量預估將達 4.013 億支。



而根據集邦諮詢半導體研究中心(DRAMEXchange)指出，2019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仍持續成長，但在全球大環境不確定性的壓力下，今年伺服器出貨較 2018 年降緩，來到 3.9%，但隨著 5G 產業開始發展，電信業與各家網路服務提供商對於伺服器的需求都將會逐漸提升，預期 2020 年伺服器出貨將會達到高峰。

4. 競爭利基

本集團營收主要來自 SiP 產品之封裝及測試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組裝及測試。SiP 產品行業具有技術創新快、產品形態集中等特點，尤其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有持續縮短之情形，光通訊市場因 5G 技術發展，市場需求量亦是逐年增高，因此能以彈性之製程應變能力、創新之技術研發能力協助客戶儘速推出新產品上市，維持模組高良率，順利取得市場先機，即為此行業獲取訂單之致勝關鍵。

(1) 以多年之封裝經驗，靈活的掌握市場需求

本集團從事模組封裝測試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組裝及測試多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均能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而通訊產業近年來伴隨數據傳輸量要求成長速度快，移動頻寬不斷擴展，智慧型手機及光通訊市場急速變化，本集團能夠準確掌握市場脈動，且具備與最新技術同步之研發能力，故充分掌握了其競爭優勢，並在品質與成本上皆能滿足客戶的要求。

(2) 持續研發高階製程，協助客戶搶占市場先機

本集團在模組封裝業務上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表面貼裝(SMT)、著晶(Die Mount)、裝晶打線(Wire Bond)，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平面矩陣封裝(LGA)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Flip Chip)、微機電構裝(MEMS)、環境光源與距離趨近感應器(ALS、PS)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能不斷縮小模組體積，能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3) 隨時因應市場趨勢，拓展不同領域之成就

本集團也因應物聯網與大數據的快速崛起，在感測器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也不遺餘力地建制相關研發及製造能力，現已頗具規模並取得了客戶的認可。在生物辨識技術上，本集團除已具有指紋識別模組的製程能力，人臉辨識模組的製程能力亦已得到客戶認證，目前已進入量產階段，同時本集團亦持續精進相關技術的改

良及提升，拓展終端應用產品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維持高階封裝製程技術與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集團主要關鍵技術為系統模組之整合封裝測試技術，具有高度進入障礙，本集團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封裝技術，如高精密度表面貼裝、倒裝晶片(Flip Chip)貼裝技術、多晶片堆疊(Multi Stack Die)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 SiP 的設計需求，並持續積極朝「輕、薄、短、小」的高階封裝技術研究，以因應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發產趨勢。

高階半導體封裝技術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又決定了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封測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研發成本、採購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高階封裝測試技術對於封測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封裝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集團已擁有先進的封裝測試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大廠之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B.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為一專業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主要從事 SiP 封裝、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產品種類繁多，除目前主要產品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外，另有無線模組、低噪音功率放大器、微機電系統、人臉辨識模組、車用電子、感測元件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已跨足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及醫療電子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反轉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C.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快速更迭，且功能日新月異之特性下，需縮短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之一為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人臉辨識模組，其產品應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無線網路等通訊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特性為生命週期短、功能日新月異，且容易受到耶誕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季，因此對供應商之需求會提前於第三至第四季反應，故營收通常下半年會明顯高於上半年。

而近年智慧型手機全球出貨成長率逐年放緩，已開發國家市場對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已趨飽和，市場出貨轉向新興市場，供應商目標轉向對新興市場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本集團主要合作客戶終端應用市場為高階智慧型手機，本集團營收與其銷售情形有連帶關係，故就市場需求面觀之，本集團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亦將積極維持產品布局多元化，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B.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 SiP 封裝、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組裝、測試及銷售，為一專業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SiP 封裝產品包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無線模組等，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手機之無線射頻功率放大器(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RFPA)，國內外封裝大廠，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廠、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提供此類模組封測服務，而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則有 Fabrinet Co. Ltd.及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競爭，故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除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維持製程技術及品質的領先，持續取得客戶新產品之訂單以降低風險。

因應對策

- (A) 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具有系統級封裝、覆晶技術等封測技術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及生產相關模組產品，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
- (B) 本集團透過 SiP 封裝的方式來做到異質整合，以加速在模組中整合更多功能，故相對提升製程難度，來增加及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具有規模經濟暨提高新廠商進入障礙等優勢，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之來源。
- (C) 本集團於高速光纖收發模組製程已有多年經驗，已可提供下世代 400G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之技術服務，以及客製化服務，可讓客戶產品能快速導入終端市場。

C.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

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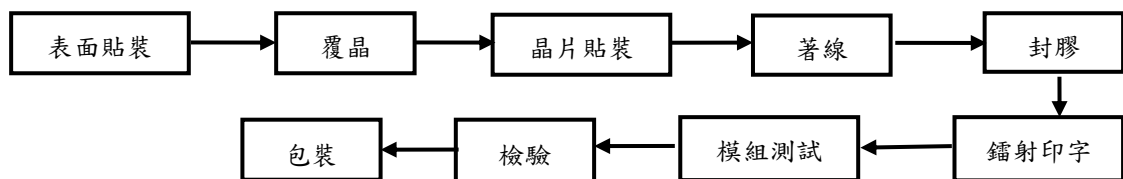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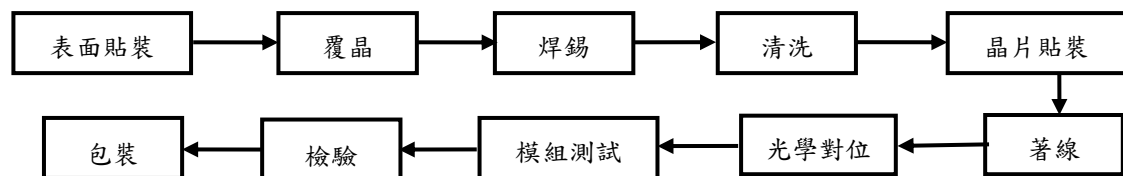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低噪音功率放大器	智慧型手機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伺服器及超級電腦
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	微機電系統及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
	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應用於醫療科技行業之助聽器產品
	人臉辨識模組	智慧型手機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SiP 產品製程



(2)光纖收發模組產品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板	敦吉科技、景碩科技	良好
電子元件	台灣村田、安富利、文晔科技	良好
機構件	O-Net、PPI、Enplas	良好
貴重金屬	賀利氏	良好
化學材料	柏興、隆順盛	良好
包裝材料	怡凡得、鐳博萬、中健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敦吉科技	216,531	10.49	無	Marubeni	165,066	6.04	無	PPI	113,716	13.55	無
2	景碩科技	128,113	6.21	無	旭德科技	149,551	5.47	無	O-Net	69,606	8.30	無
	其他	1,719,260	83.3		其他	2,418,512	88.49		其他	655,798	78.15	
	進貨淨額	2,063,904	100.00		進貨淨額	2,733,129	100.00		進貨淨額	839,12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對上述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產品組合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890,603	28.29	無	客戶乙	1,588,389	35.57	註	客戶丁	425,912	29.85	無
2	客戶乙	851,469	27.04	註	客戶丁	547,916	12.27	無	客戶乙	412,017	28.88	註
3	客戶丙	435,508	13.80	無	客戶甲	541,059	12.12	無	客戶戊	159,747	11.20	註
	其他	972,038	30.87		其他	1,788,346	40.04		其他	429,146	30.07	
	銷貨淨額	3,148,644	100.00		銷貨淨額	4,465,710	100.00		銷貨淨額	1,426,822	100.00	

註：係與本公司有同樣最終母公司之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終端市場景氣衰退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375,672	291,333	1,272,237	344,083	145,098	866,032
高速光收發模組	790	529	635,627	1,328	921	1,756,15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	88	710	310,091	1,593,588	-	-	285,699	1,004,619		
高速光收發模組	3	90	550	834,988	-	-	1,616	2,123,410		

註：外銷係指銷售臺灣以外之地區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17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階 層	34	43	43
	一 般 職 員	659	837	774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1,024	1,479	1,873
	合 計	1,717	2,359	2,690
平均年歲		24.45	28.06	27.66
平均服務年資		2.8	2.37	2.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2%	0.08%	0.07%
	碩 士	0.93%	0.85%	0.71%
	大 專	30.98%	31.50%	26.73%
	高 中	63.25%	62.10%	67.21%
	高 中 以 下	4.72%	5.47%	5.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

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生日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各類娛樂競賽、晚會或園遊會等活動及配置音樂室、遊戲室、籃球場、(電子)閱覽室、健身房、休閒區等員工文康福利活動場地。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一向秉承「以人為本」的發展思路，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學習環境及科學合理的職業發展規劃，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本集團教育訓練依類型可分為：

(1)職前培訓

每位新進人員皆要參加新進員工職前培訓和專業訓練，完善的新進人員成長訓練計畫為提供新進員工儘快瞭解及融入公司之快捷管道。

(2)職涯規劃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七大培訓體系，包括：主管才能發展訓練、專業別能力訓練、OJT 訓練、課題別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工安/環保/職健訓練、自我啟發(如外語訓練等)，並制訂年度訓練計畫，為本集團培育儲備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本集團倡導終身學習，提供資源豐富的網路學習系統，員工可以在線上系統使用整個公司的學習資源，為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3)海外訓練

績效良好的資深員工有機會到臺灣或其他國家和地區接受訓練。

(4)學歷教育

為鼓勵員工持續服務公司，公司提供學歷教育培訓計畫，設置獎勵制度，推行員工在職學歷教育獎勵學費之政策，藉此成長機會達到激發員工潛能，拓展其職涯發展途徑，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於員工入職時發放新進員工需知和關愛卡片，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員工意見度調查，設立高階主管、工會、黨團信箱和員工關愛中心、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伙食委員會等申訴和處理管道，並將這些管道和訊息向全員宣導，員工隨時可透過多元化管道反映意見和建議，截至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本集團依勞動安全衛生法規，開展衛生安全管理工作，設置專責組織與人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設置勞動保護監督委員會定期稽查，確保員工、環境及設備安全。本集團亦注重員工身心健康的協調，除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健康檢查，針對特定崗位員工，另提供職業健康體檢加強預防；本集團設有餐廳、休閒室及各式運動場等休閒場所供員工使用，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員工紓解壓力與提升情緒管理。

本集團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並載明工作規則於員工手冊發給員工，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租賃契約	中山市宏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9/4/13~2020/4/12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	無
2	租賃契約	中山市宏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9/3/15~2020/3/14	訊芯中山員工宿舍	無
3	租賃契約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19/2/1~2020/1/31	訊芯中山深圳分公司廠房	無
4	租賃契約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19/2/1~2020/1/31	訊芯中山深圳分公司行政辦公區	無
5	工程契約	中鼎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5~工程完工	三期廠房主體工程	無
6	銷貨契約	客戶丙	2010/5/1~2020/5/1	銷貨條款	無
7	銷貨契約	客戶己	2017/1/29~2020/1/29	銷貨條款	無
8	銷貨契約	客戶庚	2018/12/24~2023/12/24	銷貨條款	無
9	銷貨契約	客戶辛	2018/6/1~2023/5/31	銷貨條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流動資產		5,180,007	5,999,523	7,215,440	7,750,373	7,830,009	7,016,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179	1,330,061	816,592	811,869	2,487,643	2,482,908
無形資產		7,195	6,139	6,690	5,245	6,404	5,427
其他資產		162,287	345,996	256,830	218,445	411,971	990,526
資產總額		6,622,668	7,681,719	8,295,552	8,785,932	10,736,027	10,495,6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46,410	1,419,288	2,191,110	3,210,944	3,239,037	2,988,673
	分配後(註 1)	1,455,559	786,607	1,621,697	3,111,82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7,091	94,300	147,045	157,985	1,850,897	1,869,5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3,501	1,513,588	2,338,155	3,368,929	5,089,934	4,858,190
	分配後(註 1)	3,094,352	880,907	1,768,742	3,269,8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909,468	1,054,468	1,054,468	1,054,468	1,054,468	1,054,468
資本公積		1,011,750	2,455,727	2,455,727	2,478,162	2,632,394	2,640,9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2,467	1,802,508	2,131,000	1,672,431	1,925,629	1,975,669
	分配後(註 1)	701,616	1,169,827	1,561,587	1,573,31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05,482	855,428	316,202	181,808	4,093	184,454
庫藏股票		-	-	-	-	-	(243,432)
非控制權益		-	-	-	30,134	29,509	25,2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19,167	6,168,131	5,957,397	5,417,003	5,646,093	5,637,433
	分配後(註 1)	3,528,316	5,535,450	5,387,984	5,317,8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1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收入		5,376,274	5,912,035	4,132,887	3,148,644	4,465,710	1,426,822
營業毛利		1,392,126	1,424,480	1,146,331	602,193	841,401	198,311
營業(損)益		905,601	1,010,526	728,655	242,685	136,907	48,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08	307,157	409,988	(169,730)	201,509	13,064
稅前淨利		942,209	1,317,683	1,138,643	72,955	338,416	61,4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3,836	1,100,892	961,173	107,540	290,618	45,156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23,836	1,100,892	961,173	107,540	290,618	45,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6,773	(50,054)	(539,226)	(134,156)	(174,129)	181,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0,609	1,050,838	421,947	(26,616)	116,489	226,1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3,836	1,100,892	961,173	110,844	298,247	50,0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3,304)	(7,629)	(4,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90,609	1,050,838	421,947	(23,550)	120,532	230,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3,066)	(4,043)	(4,222)
每股盈餘(元)	10.23	10.56	9.12	1.05	2.83	0.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關春修、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關春修、趙敏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8	19.70	28.19	38.34	46.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3.73	470.84	747.55	686.68	30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59	422.71	329.31	241.37	241.73
	速動比率	199.18	382.87	311.97	218.03	218.79
	利息保障倍數	285.83	484.02	144.32	6.64	9.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1	8.25	7.04	5.51	4.67
	平均收現日數	40	45	52	67	79
	存貨週轉率(次)	10.26	9.78	8.15	5.54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7.66	7.91	6.44	6.66
	平均銷貨日數	36	38	45	66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0	4.54	3.85	3.86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83	0.52	0.36	0.45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6.02	15.42	12.11	1.38	3.3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能力	權益報酬率(%)	24.50	20.99	15.85	1.89	5.25	3.2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2)	103.60	124.96	107.98	6.91	32.09	23.29
	純益率(%)	17.18	18.62	23.26	3.41	6.50	3.16
	每股盈餘(元)	10.23	10.56	9.12	1.05	2.83	0.4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68	115.32	59.97	5.07	(4.62)	15.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51	78.94	86.39	60.93	60.19	66.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4	9.69	8.24	9.34	(2.53)	6.1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57	1.65	2.42	4.24	2.7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5	1.39	1.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因應客戶需求及為生產新產品購買設備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上升幅度較本年度因資金週轉需求而增加之借款及發行可轉債所致之利息費用上升幅度更高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上升，故成本相對應上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因應客戶需求及為生產新產品購買設備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7.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8.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10. 純益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11.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營收上升，且產品銷售組合改變致本公司調整生產政策，而使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因產品專案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添購固定資產及調整生產政策，導致該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14.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雖營收上升，但因人力擴編致營業費用上升，因而使營業利益下降，故該比率上升。
15.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因營業利益因營業費用增加而下降及利息費用因短期營運週轉金及發行可轉公司債而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鴻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 2018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7 頁至第 14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7,750,373	7,830,009	79,636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869	2,487,643	1,675,774	206.41%
無形資產		5,245	6,404	1,159	22.10%
其他資產		218,445	411,971	193,526	88.59%
資產總額		8,785,932	10,736,027	1,950,095	22.20%
流動負債		3,210,944	3,239,037	28,093	0.87%
非流動負債		157,985	1,850,897	1,692,912	1071.57%
負債總額		3,368,929	5,089,934	1,721,005	51.08%
股本		1,054,468	1,054,468	0	0
資本公積		2,478,162	2,632,394	154,232	6.22%
未分配盈餘		1,373,841	1,615,955	242,114	17.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808	4,093	(177,715)	(97.75%)
權益總額		5,417,003	5,646,093	229,090	4.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或金額未達 1 千萬者可免分析) 1. 主係因 2018 年度因應客戶需求及生產新產品而購置生產設備所致。 2. 主係因 2018 年度中國大陸稅法變更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 主係因 2018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4. 主係因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及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皆呈現下降趨勢故差異縮小。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72,163	4,494,625	1,322,462	41.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519	28,786	5,267	22.39%
營業成本		2,546,451	3,624,309	1,077,858	42.33%
營業毛利		602,193	841,401	239,208	39.72%
營業費用		359,508	704,494	344,986	95.96%
營業淨利		242,685	136,907	(105,778)	(4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730)	201,509	371,239	218.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955	338,416	265,461	363.87%
減：所得稅費用		(34,585)	47,798	82,383	238.20%
本期淨利		107,540	290,618	183,078	170.2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且客戶需求上升，致營收相關科目上升。 2. 主係因 2018 因應客戶需求上升且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而需擴編人力致營業費用上升。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3. 主係因 2017 年度因匯率變動致匯兌損失較大。						
4. 主係因營收、毛利、營業淨利及業外收入支出上升所致。						
5. 主係因 2018 年獲利狀況較佳，致使所得稅費用上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各主要產品所屬產業之發展情況、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與預期銷售數量而有重大不同，該等因素包括：(1)一般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2)使用本公司產品的最終產品的銷售量；(3)本公司產品在產業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4)本公司所可能追求其他發展機會。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終端產品對技術需求不斷的提升，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產業領導級廠商之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市場動態，並取得訂單，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公司財務業務應可維持健全良好狀態。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63,059	(149,737)	(312,796)	(19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7,411)	(1,351,921)	(1,024,510)	(31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8,984	558,989	100,005	21.79%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上升，且銷售組合改變致公司須提前備料，致相關應收帳款、存貨等科目上升，致使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因應客戶需求上升及為生產新產品購買設備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2019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帳上剩餘現金及營運所產生現金流入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為保持良好的流動性，2019 年部分資本支出將藉由籌組聯貸支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若未來有大額資本支出規劃時，本公司將會評估由金融機構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2018 年度因應客戶需求上升及為生產新產品購買設備，致固定資產科目金額大幅上升，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206%，增加幅度遠超營收之成長幅度，故該比率下降。本公司一切資本支出計畫皆會考量當時財

務情形以及預期未來可帶回之收益狀況，故不致因資本支出增加而發生對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週轉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3.86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18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訊芯香港	直接及間接 持有 100%	353,103	主要係因認列訊芯中山之盈利所致。
訊芯中山	間接持有 100%	360,908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運狀況較去年為佳。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55,487	主要係因該法人負責海外設備、物料之購買，無其他營業費用。
訊詰微電子	間接持有 55%	(9,325)	主要係因公司新設立，尚在整備階段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將為新承接的系統模組產品投資自動貼片機、鐳射切割機、點膠機及真空注塑機等；並為 SiP 模組(5G)新增 SMT 線、點膠機、真空注塑機及水平連續式濺鍍機等；穿戴式模組主要投資測試機、外觀檢驗機、軸鉚壓及貼膜等自動化設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一直來皆持續計畫擴充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並與往來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以俾利未來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本集團未來除採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682 仟元及 12,914 仟元，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87%及 0.41%，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部位可相互沖抵，惟因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故無法完全達到自然避險。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本集團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90,218 仟元及(263,446)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2%及 (8.37%)，2018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0.25%，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前淨利將增加 7,440 仟元，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鑑於未來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內之感應器和相關應用越來越多，為符合目前市場產品追求輕、薄化的趨勢，本集團將致力精進現有封裝技術，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本集團亦持續不斷在開發新產品領域，以擴大客戶市場。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8.42%及 5.25%，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高階封裝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2018 年度較 2017 年度研發費用佔比提高，主係因 2018 年度積極開發新專案產品所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於香港、薩摩亞、臺灣及中國，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日前開曼群島頒布之經濟實質認定法規，本集團亦於第一時間與外部專家進行研討，初步判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掌握終端產品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終端產品領導廠商或其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

係，可掌握品牌廠之市場動態，並積極發展多角化產品，降低單一產品市場波動影響，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訊芯中山於 2018 年年初興建三期廠房，將於 2019 年完工。訊芯中山三期廠房完工後，產線重新規劃，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比重，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 44.61%及 44.67%，2018 年度進貨集中之情形並無明顯差異，主因係本集團之銷售組合較穩定，向供應商進貨之情形較固定。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之原物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物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故無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97.88%及 98.49%，前二大客戶占整體營收分別約為 4.8 成及 5.5 成，銷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下降，且本集團與客戶往來已久，交易情形良好，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發新產品及精進封裝技術，開發新客戶並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支援客戶發展新設計理念，降低重要客戶轉單而伴隨之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

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

本集團由於經常性會接觸客戶之重要資訊，對於資訊安全之控管亦非常重視。對於員工訪問外部網路或裝設電腦軟體等亦有嚴格的控管，必須事前申請核准方能執行。而對於重要系統之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以防重要資料之遺失。而於員工資安訓練上，除對新入職人員執行基本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外，亦每年定期對在職人員進行資安訓練及資訊安全意識之宣導，以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提供資訊安全保障。

本公司截至年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會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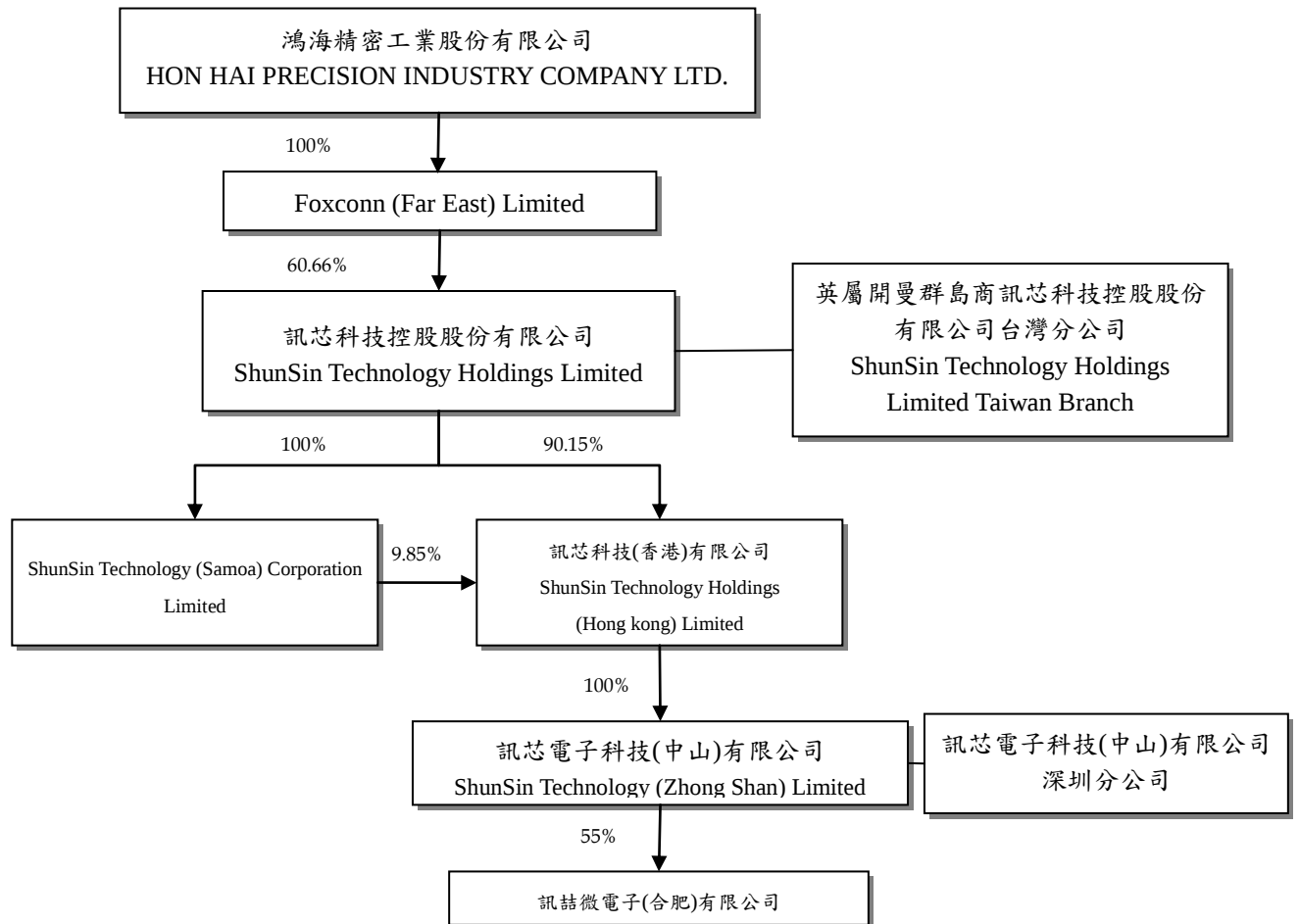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9 年 3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9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MPANY LTD.	1974/2/20	臺灣	NTD	138,629,906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1996/1/25	開曼群島	USD	8,061,629	投資控股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2/5	薩摩亞	USD	9,510	海外物料及設備採購。
訊芯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008/2/15	香港	HKD	752,992	投資控股公司。
訊芯電子科技 (中山)有限公司	1998/6/19	中國大陸	RMB	722,637	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2017/6/5	中國大陸	RMB	20,000	電器設備、通訊設備、自動化設備的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

3.依公司法 369 之 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一般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系統模組封裝產品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各關係企業間依集團整體業務規劃進行分工營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2019 年 4 月 23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郭台銘	1,334,668,518	9.63
	法人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1,483,078	0.01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呂芳銘	6,177,580	0.04
	法人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21,239,551	0.15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振國	1,529,610	0.01
	法人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	21,239,551	0.15
	法人董事代表人	毛渝南	-	-
	董事	黃清苑	-	-
	董事	宋學仁	-	-
	獨立董事	詹啟賢	-	-
	獨立董事	李開復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黃秋蓮	-	-
	董事	黃德才	-	-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徐文一	-	-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文一	-	-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徐文一	-	-
	監事	范振標	-	-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志華	RMB 1,650,000 (註)	8.25%

註：為中國大陸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1)	138,629,906	3,381,355,427	2,048,921,539	1,332,433,888	5,293,803,022	136,146,875	129,835,425	8.03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註 1)	230,694,843	1,206,401,285	56,718,302	1,149,682,983	593,038	(6,367,650)	70,011,601	0.28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287,928	1,609,664	754,624	855,039	1,372	1,371	33,521	3.52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876,906	8,717,003	586,808	8,130,195	0	(502)	102,228	0.14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030,692	8,938,652	698,542	8,240,110	829,426	207,874	120,806	註 2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90,485	144,068	88,798	55,270	491	(11,924)	(10,865)	註 2

註 1：201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 2：為中國大陸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 87~141 頁。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本公司為第一上市公司，並不適用此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2.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是適用於未公開發行之公司，不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故本公司章程第 49 條依舊適用七日前之規定，且七日前通知較三日前通知嚴謹，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47.2條僅規定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4.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5.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 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得在考量公司營運情形後，隨時進行期中盈餘分派，本公司考量實際營運情形，決定沿用本公司章程第 13.5 條中所規定之於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故此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並不進行修正，此部分差異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3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2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1.5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11.4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章程第 22.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對公司董事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自然解任或當選無效之規定，則訂於本公司章程第 36.3 條。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章程第 47.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針對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兼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含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維和，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事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含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第 47.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公司。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訊芯集團銷售交易主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之適當性。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採用新準則涉及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可能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對於履約義務判斷及收入認列時點作出不適當之評估，另考量需評估及核對所使用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與新增揭露之要求，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應用之適當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執行銷貨收入函證程序及檢視期後重大退換貨情形，以驗證銷售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期間之合理性。如遇回函不符者，瞭解原因及確認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致後續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之變動幅度較大，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評估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常需要透過比較複雜的評價技術方能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訊芯集團委託之鑑價師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評估鑑價報告中對於投資標的價格估計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
- 評估訊芯集團帳列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認列數是否合理。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子公司營運於多個不同國家而涉及複雜的跨國稅制。由於國外營運個體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涉及各國稅法之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每年度所得稅申報或核定資料，以確定重大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調整項目。
- 評估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合理性。
- 委請國外營運個體所在地之稅務專家參與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認列項目及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4,494,625	101	3,172,1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9	-	300	-
4190	銷貨折讓	28,786	1	23,219	1
	營業收入	4,465,710	100	3,148,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及七)	3,624,309	81	2,546,451	81
5900	營業毛利	841,401	19	602,19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662	1	33,399	1
6200	管理費用	294,734	7	160,8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098	8	165,229	5
	營業費用合計	704,494	16	359,508	11
6900	營業淨利	136,907	3	242,68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86,331	5	138,5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60	1	(295,348)	(9)
7050	財務成本	(38,682)	(1)	(12,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509	5	(169,730)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8,416	8	72,95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7,798	1	(34,585)	(1)
	本期淨利	290,618	7	107,5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29)	(4)	(134,15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129)	(4)	(134,15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489</u>	<u>3</u>	<u>(26,6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247	7	110,8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29)	-	(3,304)	-
		<u>\$ 290,618</u>	<u>7</u>	<u>107,54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532	3	(23,550)	-
8720	非控制權益	(4,043)	-	(3,066)	-
		<u>\$ 116,489</u>	<u>3</u>	<u>(26,616)</u>	<u>-</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3</u>		<u>1.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0</u>		<u>1.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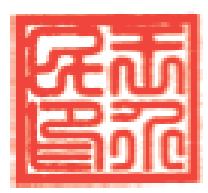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4,468	2,455,727	202,473	1,928,527	2,131,000	316,202	5,957,397	-	5,957,3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17	(96,1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413)	(569,413)	-	(569,413)	-	(569,413)
本期淨利	-	-	-	110,844	110,844	-	110,844	(3,304)	10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94)	(134,394)	238	(134,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844	110,844	(134,394)	(23,550)	(3,066)	(26,6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435	-	-	-	-	22,435	-	22,4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3,200	33,2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4,468	2,478,162	298,590	1,373,841	1,672,431	181,808	5,386,869	30,134	5,417,0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54,071	54,071	-	54,071	-	54,07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1,054,468	2,478,162	298,590	1,427,912	1,726,502	181,808	5,440,940	30,134	5,471,0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4	(11,0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120)	(99,120)	-	(99,120)	-	(99,120)
本期淨利	-	-	-	298,247	298,247	-	298,247	(7,629)	290,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715)	(177,715)	3,586	(174,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247	298,247	(177,715)	120,532	(4,043)	116,4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29,000	-	-	-	-	129,000	-	129,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232	-	-	-	-	25,232	-	25,23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418	3,41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4,468	2,632,394	309,674	1,615,955	1,925,629	4,093	5,616,584	29,509	5,646,093

董事長：徐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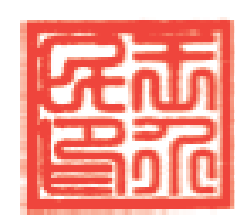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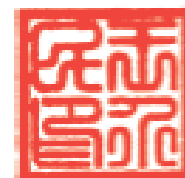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416	72,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204	261,944
攤銷費用	4,586	3,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38,757	-
利息費用	38,682	12,914
利息收入	(154,914)	(116,5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232	22,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84)	3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263	23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1,441)	-
應收票據	751	(13,855)
應收帳款	(255,396)	147,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563)	(186,548)
其他應收款	(102,415)	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323
存貨	(114,990)	(243,511)
預付款項	(87,493)	(126,108)
其他流動資產	(2,377)	(93)
長期預付租金	2,172	2,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2,752)	(324,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520	196,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5)	6,068
其他應付款	70,291	(74,8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789	(4,480)
其他流動負債	2,079	(2,297)
長期遞延收入	33,559	19,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673	140,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079)	(184,754)
調整項目合計	(624,816)	49,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400)	122,670
收取之利息	158,265	119,130
支付之利息	(11,779)	(12,457)
支付之所得稅	(9,823)	(66,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737)	163,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282)	(319,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4	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6	(6,163)
取得無形資產	(5,859)	(1,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921)	(327,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30,156	2,262,448
短期借款減少	(4,275,671)	(1,267,6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20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1
發放現金股利	(99,120)	(569,413)
非控制權益增加	3,418	33,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989	458,9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661)	(112,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1,330)	182,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4,637	6,182,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3,307	6,364,637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Amtec Holding Limited之中文名字訂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因本合併公司大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客戶可控制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350,068	350,068	-	248,627	248,627
存 貨	767,224	(265,684)	501,540	581,106	(194,556)	386,550
資產影響數		84,384			54,071	
保留盈餘	\$ 1,531,571	84,384	1,615,955	1,373,841	54,071	1,427,912
權益影響數		84,384			54,071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 編 後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4,364,269	101,441	4,465,710
營業成本	(3,553,181)	(71,128)	(3,624,309)
稅前淨利影響數		30,313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利影響數		<u>\$ 30,31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54</u>	<u>0.29</u>	<u>2.8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51</u>	<u>0.29</u>	<u>2.8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103	30,313	338,416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	-	(101,441)	(101,441)
存貨減少	(186,118)	71,128	(114,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u>\$ -</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364,637	攤銷後成本	6,364,63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9,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9,926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635,368	攤銷後成本	635,36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621	攤銷後成本	10,621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並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亦列報於損益。上述改變並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	39,926	-	39,92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 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及車輛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5,234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七)、(十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90.15% (註一)	81.45% (註二)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訊芯 (薩摩亞))	海外物料及設備 採購	100.00%	100.00%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9.85% (註一)	18.55% (註二)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訊芯中山)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高頻無線通訊 模組及各型積體 電路之組裝、測試 及銷售	100.00%	100.00%
訊芯中山	訊喆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訊喆合肥)	電器設備、通訊設 備、自動化設備的 設計、研發、測計 及銷售	55.00% (註三)	59.95%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增資訊芯香港美金45,000千元，再由訊芯香港增資訊芯(中山)美金45,000千元，致本公司對訊芯香港持股比率由81.45%提高為90.15%，訊芯(薩摩亞)對訊芯香港持股比率由18.55%降為9.85%。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增資訊芯(薩摩亞)美金9,500千元，訊芯(薩摩亞)亦同時增資訊芯香港美金9,500千元取得其18.55%之股權，致本公司對訊芯香港持股比率由100%降為81.45%。

註三：訊喆合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於中國大陸安徽省合肥市登記設立。額定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0千元，根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之企業名稱核准通知書，核准15位出資人出資，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率為55%。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有數名股東資金尚未投入，故依已投入資金，其持股比率為59.9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業已收齊股本，故持股比率為55.00%。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交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 年
(2)機器設備	1 年 10 個月～6 年
(3)辦公設備(含電腦通訊設備)	4 年～6 年
(4)檢驗設備	1 年～6 年
(5)其他設備	1 年～10 年
(6)租賃改良	1 年～1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大部分生產之產品，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合併公司係於生產該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封裝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封裝測試等來料加工服務，並於提供加工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併公司係以截至報導日已提供服務之標準成本占總標準服務成本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用電子、指紋辨識及厚膜產品等之銷售。合併公司所承諾之商品依交易條件於出貨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取得該商品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於續後攤銷時，遞延收入應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收入或相關費用之減少。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再衡量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鑑價報告，報告中評價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致後續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之變動幅度較大，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	\$ 2,823,962	331,987
定期存款	2,469,345	6,032,65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93,307</u>	<u>6,364,63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048</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9,92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且回復機會甚小，經評估後認列50,225千元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3,104	13,855
應收帳款	510,893	255,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697	328,134
	<u>\$ 1,313,694</u>	<u>597,48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8,080	-	-
逾期 1~30 天	184,968	-	-
逾期 31~60 天	544	-	-
逾期 61~90 天	18	-	-
逾期 91~120 天	-	-	-
逾期 121~364 天	84	-	-
逾期 365 天以上	-	100.00	-
	<u>\$ 1,313,694</u>		<u>-</u>

經評估後未有需提列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後未有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	\$ 543,334
逾期 1~30 天	54,152
	<u>\$ 597,486</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含電腦通 訊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u>\$ 126,242</u>	<u>37,8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432,966					321,735	
在 製 品		31,897					151,263	
製成品(含半成品)		36,677					108,108	
	\$	<u>501,540</u>					<u>581,1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3,605,946	2,539,747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16	6,704	
下腳收入		(453)	-	
	\$	<u>3,624,309</u>	<u>2,546,451</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含電腦通 訊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259	2,016,021	65,967	632,945	156,207	-	148,087	3,377,486
增 添	42,630	886,524	2,115	472,785	166,897	40,915	423,586	2,035,452
處 分	-	(86,564)	(268)	(76,442)	(4,269)	-	-	(167,543)
重 分 類	110,775	12,024	670	25,640	1,920	8,885	(143,420)	16,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58)	(49,565)	(1,185)	(18,564)	(5,646)	(1,767)	(7,634)	(93,31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2,706</u>	<u>2,778,440</u>	<u>67,299</u>	<u>1,036,364</u>	<u>315,109</u>	<u>48,033</u>	<u>420,619</u>	<u>5,168,570</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692	2,013,882	39,269	595,935	148,397	-	28,022	3,191,197
增 添	-	63,832	5,615	48,693	14,568	-	141,941	274,649
處 分	-	(21,238)	(1,084)	(118)	(3,862)	-	-	(26,302)
重 分 類	-	-	22,655	-	-	-	(22,6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3)	(40,455)	(488)	(11,565)	(2,896)	-	779	(62,05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259</u>	<u>2,016,021</u>	<u>65,967</u>	<u>632,945</u>	<u>156,207</u>	<u>-</u>	<u>148,087</u>	<u>3,377,48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79	1,734,391	38,722	512,633	116,592	-	-	2,565,617
本年度折舊	21,966	166,107	10,931	76,745	40,792	5,663	-	322,204
處 分	-	(82,427)	(268)	(75,229)	(4,269)	-	-	(162,193)
重 分 類	2,459	-	-	-	-	-	-	2,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4)	(31,410)	(859)	(8,863)	(2,641)	(103)	-	(47,16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420</u>	<u>1,786,661</u>	<u>48,526</u>	<u>505,286</u>	<u>150,474</u>	<u>5,560</u>	<u>-</u>	<u>2,680,927</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9,253	1,638,725	30,732	444,947	110,948	-	-	2,374,605
本年度折舊	16,869	148,383	9,601	75,990	11,101	-	-	261,944
處分	-	(20,847)	(1,084)	(118)	(3,290)	-	-	(25,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43)	(31,870)	(527)	(8,186)	(2,167)	-	-	(45,5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279</u>	<u>1,734,391</u>	<u>38,722</u>	<u>512,633</u>	<u>116,592</u>	<u>-</u>	<u>-</u>	<u>2,565,6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286</u>	<u>991,779</u>	<u>18,773</u>	<u>531,078</u>	<u>164,635</u>	<u>42,473</u>	<u>420,619</u>	<u>2,487,64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216,439</u>	<u>375,157</u>	<u>8,537</u>	<u>150,988</u>	<u>37,449</u>	<u>-</u>	<u>28,022</u>	<u>816,59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980</u>	<u>281,630</u>	<u>27,245</u>	<u>120,312</u>	<u>39,615</u>	<u>-</u>	<u>148,087</u>	<u>811,869</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30
單獨取得	5,8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2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0
單獨取得	1,8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3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85
本期攤銷	4,5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25</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
本期攤銷	3,1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8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04</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69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45</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583	449
營業費用	4,003	2,711
	<u>\$ 4,586</u>	<u>3,160</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635,021</u>	<u>2,480,5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45,459</u>	<u>1,415,414</u>
利率區間(%)	<u>0.81~3.56</u>	<u>0.81~2.49</u>

合併公司並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應付公司債

	第 一 次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142,650
承銷費用	<u>7,294</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350,0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6,579
應付公司債溢價發行成本	<u>7,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384,13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468號函核准發行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53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完成定價，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為發行日，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07,500千元，發行期間為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票面年利率0%，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5.2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1,357,35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3,6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129,000</u>
	<u><u>\$ 1,500,000</u></u>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以11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於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5.2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u>107.12.31</u>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及贖回權)期初餘額	\$ 13,650
本期評價損失	<u>9,150</u>
	<u><u>\$ 22,800</u></u>

3.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u>107.12.31</u>
期初餘額	\$ -
加：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129,000</u>
期末餘額	<u><u>\$ 129,000</u></u>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7,448	10,801
一年至五年	<u>8,222</u>	<u>15,470</u>
	<u><u>\$ 25,670</u></u>	<u><u>26,271</u></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輛，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11,429	1,236
營業費用	<u>6,810</u>	<u>3,630</u>
	<u><u>\$ 18,239</u></u>	<u><u>4,866</u></u>

(十二) 退 休 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起，廣東省中山市企業職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例由10%調升至13%，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31,927	25,075
營業費用	20,604	11,520
	\$ 52,531	36,595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訊芯中山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再延長有效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該公司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〇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訊芯香港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稅所得額計提企業所得稅。訊芯(薩摩亞)依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因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訊詰合肥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除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外，根據國稅印發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號及新所得稅法，訊芯中山及訊詰享受發生的研發費用按50%加計扣除的優惠。另根據財稅[2018]99號，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期間，發生的研發費可由50%提高至75%加計扣除。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6,660	22,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67	(34,716)
	<u>20,527</u>	<u>(11,7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30	(22,790)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23,043	-
所得稅稅率變動	(802)	-
	<u>27,271</u>	<u>(22,79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798	(34,585)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338,416</u>	<u>72,955</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041	8,4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802)	-
依稅法規定調整	(53,147)	(1,8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867	(34,716)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23,043	-
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迴轉)稅額	5,796	(6,4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798</u>	<u>(34,58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訊芯中山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於可預期之將來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一〇三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故致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	<u>\$ 239,168</u>	<u>239,1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設備一次 性費用化(註)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097	-	125,097
損益表	5,796	252,860	258,656
變動之影響	(1,768)	(4,588)	(6,3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125</u>	<u>248,272</u>	<u>377,39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562	-	133,562
損益表	(6,577)	-	(6,577)
變動之影響	(1,888)	-	(1,8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097</u>	<u>-</u>	<u>125,097</u>

註：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之財稅[2018]54 號，民國一〇七年至一〇九年度期間新購進之設備及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所得稅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耐用 年限差異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45	33,439	82,747	4,211	124,8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31	228,821	(5,532)	5,565	231,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8)	(1,326)	(169)	(6,22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6</u>	<u>257,532</u>	<u>75,889</u>	<u>9,607</u>	<u>350,004</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442	-	110,4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45	33,439	(25,882)	4,211	16,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13)	-	(1,8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45</u>	<u>33,439</u>	<u>82,747</u>	<u>4,211</u>	<u>124,84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訊芯(薩摩亞)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及訊喆合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六年度。訊芯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若有納稅所得方需申報，依此規定，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054,468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447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05,4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55,727	2,455,727
員工認股權	47,667	22,4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29,000	-
	<u>\$ 2,632,394</u>	<u>2,478,162</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四次章程，並於通過當日生效。本公司之盈餘分配依第四次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1)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A)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B)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C)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D)依董事會依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2)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1)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3)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股利	<u>\$ 99,120</u>	<u>569,41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核准申報生效，另由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為實際發行日期，發行新股3,000千股，認購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3.5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5.5
給與數量(千股)	3,000
合約期間	3.5 年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9.78
給與日股價	106.50
執行價格	97.80
預期波動率(%)	49.94~50.06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3.50
無風險利率 (%)	0.53~0.6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單位

	107 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 97.80	3,000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喪失數量	-	(543)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97.80	<u>2,457</u>
12 月 31 日可執行	97.80	<u>2,45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2.04年。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產生之費用為25,23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98,247</u>	<u>110,84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447</u>	<u>105,44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83</u>	<u>1.05</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98,247</u>	<u>110,84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447	105,4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8	19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496</u>	<u>26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471</u>	<u>105,90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80</u>	<u>1.05</u>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潛在普通股，惟因具反稀釋作用，故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納入民國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 年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2,099,332
新加坡	541,060
馬來西亞	541,847
臺灣	667,282
美國	612,124
其他國家	4,065
合計	<u><u>\$ 4,465,710</u></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3,104	13,8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0,590	583,631
合計	<u><u>\$ 1,313,694</u></u>	<u><u>597,486</u></u>
合約資產	<u><u>\$ 350,068</u></u>	<u><u>248,627</u></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總額	\$ 3,172,1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519
商品銷售淨額	<u><u>\$ 3,148,644</u></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公司應依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少於當年獲利的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酬勞。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15,34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3千元及15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9,038	116,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876	-
利息收入小計	154,914	116,594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 23,166	7,741
其他收入	8,251	14,197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31,417	21,938
其他收入合計	\$ 186,331	138,53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90,218	(263,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84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1,078)	18,7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225)
其他損失	(7,564)	(78)
	\$ 53,860	(295,348)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103	12,914
公司債利息費用	26,579	-
	\$ 38,682	12,914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104,394千元及7,050,55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及85%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上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金額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5,021	1,635,021	1,635,02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0,708	590,708	590,70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2,896	852,896	852,896	-	-	-
應付公司債(含賣回權)	1,406,935	1,500,000	-	-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	1,073	1,073	1,073	-	-	-
	\$ 4,486,633	4,579,698	3,079,698	-	1,500,000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0,536	2,480,536	2,480,53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6,753	496,753	496,7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566	113,566	113,566	-	-	-
存入保證金	955	955	955	-	-	-
	\$ 3,091,810	3,091,810	3,091,810	-	-	-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795	30.7209	2,113,446	66,257	29.7602	1,971,816
人 民 幣	425,783	4.4728	1,904,443	928,455	4.5711	4,244,059
日 幣	1,829,097	0.2769	506,417	470	0.2646	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832	30.7186	1,008,550	14,197	29.7664	422,597
日 幣	1,940,461	0.2782	539,835	8,511	0.2643	2,25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7,440千元及增加14,00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0,218千元及(263,44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定期存款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8	-	-	11,048	11,048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3,307	-	-	-	-	
合約資產	350,0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13,694	-	-	-	-	
其他應收款	126,242	-	-	-	-	
存出保證金	10,035	-	-	-	-	
小 計	7,093,346	-	-	-	-	
合 計	\$ 7,104,394	-	-	11,048	11,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 22,800	-	22,800	-	22,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635,021	-	-	-	-	
應付帳款	590,708	-	-	-	-	
其他應付款	852,89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384,135	-	-	-	-	
存入保證金	1,073	-	-	-	-	
小 計	4,463,833	-	-	-	-	
合 計	\$ 4,486,633	-	22,800	-	22,800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2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4,6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97,486	-	-	-	-	
其他應收款	37,882	-	-	-	-	
存出保證金	10,621	-	-	-	-	
小 計	7,010,626	-	-	-	-	
合 計	\$ 7,050,55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80,536	-	-	-	-	
應付帳款	496,753	-	-	-	-	
其他應付款	113,566	-	-	-	-	
存入保證金	955	-	-	-	-	
合 計	\$ 3,091,810	-	-	-	-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活絡市場者，即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銷售額或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銷售額或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其評價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 為 1.39) • 股價銷售額比乘數 (107.12.31 為 1.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 為 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270 (27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銷售額比	5%	315 (31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市場風險方面，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制度

- A.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並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性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來自於：

(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B)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亦會發生匯率風險。

B.管理

(A)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由財務部門管理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各項金融工具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此為衡量基礎，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流量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80,536	(845,515)	-	-	-	1,635,021
應付公司債	-	1,500,206	(116,071)	-	-	1,384,1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80,536</u>	<u>654,691</u>	<u>(116,071)</u>	<u>-</u>	<u>-</u>	<u>3,019,1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均為60.66%。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者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Sharp Corporation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正一龍華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福士瑞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市富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準時達國際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君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終控制者	\$ 164,183	348,850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1,588,389	851,469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361,368	-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5,914	-
其 他	5,997	42,277
	<u>\$ 2,565,851</u>	<u>1,242,596</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469	18,36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專業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及法務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終控制者	\$ 7,081	6,727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	96,695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15,103	211,988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131,518	-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0,032	-
	其 他	3,044	19,451
		<u>\$ 789,697</u>	<u>328,13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5.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合約資產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238,260	-
	其 他	1,218	-
		<u>\$ 239,478</u>	<u>-</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Sharp Corporation	\$ 690,841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08,774	-
其他關係人	80,323	2,688
	\$ 879,938	2,688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66	7,931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5,616	1,091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541,326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79,869	-
	其 他	29,445	3,644
		656,256	4,735
		\$ 656,622	12,666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818	21,204
退職後福利	233	209
	\$ 32,051	21,413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輛，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擬出資人民幣25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匯出投資款人民幣125,000千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0,458	349,579	730,037	249,884	168,350	418,234
勞健保費用	7,180	7,371	14,551	5,316	4,325	9,641
退休金費用	31,927	20,604	52,531	25,075	11,520	36,5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774	19,258	55,032	26,386	8,148	34,534
折舊費用	273,167	49,037	322,204	246,864	15,080	261,944
攤銷費用	583	4,003	4,586	449	2,711	3,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四)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77,183 (USD 15,500)	477,183	465,389	-	2	-	營運週轉	-	-	-	561,658 (註二)	1,123,317 (註二)
2	訊芯(薩摩亞)	訊嫻合肥	其他應收款	是	44,686 (RMB 10,000)	44,686	-	-	2	-	營運週轉	-	-	-	80,367 (註三)	321,468 (註三)
3	訊芯香港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7,183 (USD 15,500)	477,183	465,389	-	2	-	營運週轉	-	-	-	784,770 (註四)	3,139,079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訊芯(薩摩亞)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訊芯(薩摩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訊芯(薩摩亞)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803,670千元。

註四：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訊芯香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7,847,698千元。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訊芯(薩摩亞)	股票：敦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00,000	11,048	14.53 %	11,0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三)
本公司	訊芯香港	採用權益之(註一)	子公司		325,751,740	5,331,060	353,056,500	1,352,340	-	-	-	-	678,808,240	7,074,700
訊芯香港	訊芯中山	採用權益之(註二)	子公司		434,285,858	6,387,126	288,351,000	1,352,340	-	-	-	-	722,636,858	7,975,198
訊芯中山	益通財富日 增利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 動			-	-	-	665,700	-	-	665,700	2,091	-	-
訊芯中山	益通財富日 增利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 動			-	-	-	1,566,600	-	-	1,566,600	6,994	-	-
訊芯中山	益通財富日 增利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 動			-	-	-	1,119,000	-	-	1,119,000	6,791	-	-

註一：係認購訊芯香港之現金增資。

註二：係認購訊芯中山之現金增資。

註三：此係包含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18,926)	(79.32)%	四個月	註一	-	336,767	43.29%	註二
訊芯中山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45,914)	(18.43)%	四個月			440,032	56.56%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88,389)	(39.81)%	四個月	-	-	215,103	25.04%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者	銷貨	(164,183)	(4.11)%	四個月	-	-	-	- %	
本公司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61,368)	(9.06)%	四個月			131,518	15.31%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註一)： 336,767	8.58	-		336,767	-
訊芯中山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40,032	2.03	-		170,958	-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1,545,814	-	-		939,653	-
訊芯中山	訊芯(薩摩亞)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216,409	-	-		-	-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465,826	-	-		-	-
訊芯香港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465,826	-	-		-	-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215,103	7.44	-		215,103	-
本公司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31,518	5.50	-		103,281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進貨	1,918,926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42.69
0	"	"	1	應付帳款	336,767	四個月內	3.14
0	"	"	1	合約負債	332,565	按完工比例認列	3.10
0	"	"	1	其他應付款	1,545,814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4.40
0	"	訊芯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465,826	資金貸與	4.34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中山	3	其他應付款	216,409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2.02
0	訊芯香港	訊芯(薩摩亞)	3	其他應付款	465,826	資金貸與	4.3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 1% 以上及損益科目占總營業收入 1% 以上予以揭露。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589,284	1,236,944	678,808,240	90.15%	7,074,700	353,103	336,193	子公司
本公司	訊芯薩摩亞	薩摩亞	海外原物料及設備採購	287,928	287,928	9,510,000	100.00%	803,670	55,487	55,487	子公司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87,622	287,622	74,183,976	9.85%	772,998	353,103	16,910	聯屬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以上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訊芯中山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種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3,030,692 (RMB 722,637)	(二)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360,908 (RMB 79,169)	100.00%	360,908 (RMB 79,169)	7,975,198 (RMB 1,781,769)	註四
訊顯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通訊設備、自動化設備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	90,485 (RMB 20,000)	(三)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16,954) (RMB (3,719))	55.00%	(9,325) (RMB (2,045))	64,674 (RMB 14,449)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對外投資香港「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五：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4760)，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5587)。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馬來西亞	\$ 541,847	590,062
美 國	612,124	258,077
新加坡	541,060	890,603
大 陸	2,099,332	927,163
台 灣	667,282	469,396
其他國家	4,065	13,343
合 計	<u>\$ 4,465,710</u>	<u>3,148,64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大 陸	\$ 2,534,874	860,093
台 灣	57	77
合 計	<u>\$ 2,534,931</u>	<u>860,17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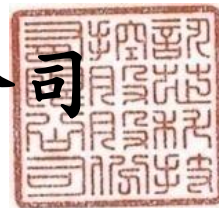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客戶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A	\$ 1,588,389	851,469
B	547,916	339
C	541,060	890,603
D	424,218	435,508
E	164,183	348,850
合 計	<u>\$ 3,265,766</u>	<u>2,526,769</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文一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五 月 三 十 日